

公司代码：688222

公司简称：成都先导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经在本报告中阐述了可能存在的风险，请参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等有关章节中关于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以及对策部分的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 公司负责人 JIN LI、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春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飞明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存在一些基于对未来政策和经济走势的主观假设和判断而做出的预见性陈述，受诸多可变因素影响，实际结果或趋势可能会与这些预见性陈述出现差异。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4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成都先导	指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科辉先导	指	成都科辉先导医药研发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西藏龙脉得	指	西藏龙脉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科辉先导的少数股东
先导特拉华	指	HitGen Pharmaceuticals Inc.，系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阿格利娅制药	指	AglaeaPharma, Inc.，系先导特拉华参股公司
华川集团	指	成都华川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华博器械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现为公司股东
聚智科创	指	成都聚智科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东方佳钰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佳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公司股东
钧天投资	指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公司股东
腾澜生物	指	成都腾澜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公司股东
巨慈有限	指	Jumbo Kindness Limited（中文名称“巨慈有限公司”），现为公司股东
渤溢新天	指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公司股东
丹青投资	指	嘉兴丹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公司股东
鼎晖新趋势	指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公司股东
钧天创投	指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为公司股东
丹青投资	指	嘉兴丹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公司股东
长星成长	指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中文名称“长星成长集团有限公司”），现为公司股东
中岭燕园	指	北京中岭燕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为公司股东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有效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药监局、NMPA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指	美国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美元	指	美国官方货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DNA	指	脱氧核糖核酸，一种分子结构复杂的有机化合物，存在于细胞核内，功能为储藏遗传信息。其结构由一对多核苷酸链围绕一个共同的中心轴盘绕构成，两条多核苷酸链通过碱基间的氢键相连，形成相当稳定的双螺旋结构
DEL	指	DNA 编码化合物库，指在传统组合化学的基础上，将一个具体的化合物与一段独特序列的 DNA 在分子水平链接（即对小分子化合物进行 DNA 编码），化合物的结构单元与 DNA 序列存在一一对应关系，进而由上述过程形成的含有大量小分子化合物的混合溶液
DEL/DEL 技术	指	用以合成 DNA 编码化合物库的技术
HTS	指	High throughput screening，即高通量筛选，一种早期药物筛选方法，具体是指以分子水平和细胞水平的实验方法为基础，以微板形式作为实验工具载体，以自动化操作系统执行试验过程，以灵敏快速的检测仪器采集实验结果数据，以计算机分析处理实验数据，在同一时间检测数以千万的样品，并以得到相应数据库支持运转的技术体系
SBDD	指	Structure-based drug design，即基于结构的药物设计，从配体和靶点的三维结构出发，以分子识别为基础而进行的一种药物设计方法
FBDD	指	Fragment-based drug design，即基于片段药物设计，FBDD 理论认为组成一个药物分子结构的每一个片段都发挥着自身的作用，所以设想将不同结构片段进行组合或者延伸，以期得到新的药物分子
IP	指	知识产权
PCR	指	聚合酶链式反应，一种用于放大扩增特定的 DNA 片段的分子生物学技术。它可看作是生物体外的特殊 DNA 复制，PCR 的最大特点，是能将微量的 DNA 大幅增加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即医药研发合同外包服务机构，主要为制药企业和研发机构提供药物发现和药物开发服务
CMO	指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即医药合同加工外包服务，主要为制药企业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已上市药物规模化生产服务的机构
CD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即医药合同研发生产外包服务，主要为制药企业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临床新药工艺开发和规模化生产服务的机构
苗头化合物	指	先导化合物的前体，经过与特定靶点进行筛选而来的具有一定生物活性的化合物
先导化合物	指	通过生物测定，从众多的候选化合物中发现和选定的具有某种药物活性的新化合物，一般具有新颖的化学结构，可用作研究模型，经过结构优化可开发新品种
生物靶点/靶标	指	能够与药物分子结合并产生药理效应的生物大分子通称为药物作用的生物靶点。具体是指药物在体内的作用结合位点，包括基因位点、

		受体、酶、离子通道、核酸等生物大分子。选择确定新颖的有效靶点是新药开发的首要任务
PCC/临床前候选药物	指	Preclinical candidate compounds, 临床前候选化合物, 在药物筛选和发现过程中, 当一个化合物通过了诸如细胞活性, 选择性筛选, 并进一步完成药代动力学和各种毒性测试, 安全性测试后, 基本上达到了临床前候选化合物的标准。PCC 在获得临床试验许可, 并通过临床试验后方可成为药物
临床候选药物	指	Candidate compounds, 又称为临床候选化合物, 指处于临床 I-III 试验的药物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一般是指正在进行临床试验的新药, 或申请进行临床试验, 需要提供足够信息来证明药品在人体进行试验是安全的, 以及证明针对研究目的临床方案设计是合理的
临床 I 期试验	指	临床药理和毒性作用试验期。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 观察人体对于新药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 为制定 II 期试验给药方案提供依据, 试验对象为健康志愿者
临床 II 期试验	指	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其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 也包括为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此阶段的研究设计可以根据具体的研究目的, 采用多种形式, 包括随机盲法对照临床试验
临床 III 期试验	指	临床 III 期试验将获得更多的药物安全性和疗效方面的资料, 对药物的益处/风险进行评估
HDAC	指	组蛋白去乙酰化酶
TRK	指	原肌球蛋白受体激酶
NTRK[Z1] [HG2]	指	原肌球蛋白受体激酶家族
组合化学	指	一种根据组合原理, 系统反复连接, 从而产生大批的分子多样性群体的化学合成原理和方法
分子骨架	指	构成化合物的核心或中心结构, 通常由碳-碳键构成, 也可包括一定的氮、氧等原子
核酸修饰	指	对 DNA 分子做出一些特定用途的局部化学结构改造
亲和力	指	指生物高分子与其他物质 (通常是小分子) 之间形成复合物或具有相互作用的能力
FTE	指	Full-Time Equivalent, 即全时当量服务, 指研发服务中以研发人员数量以及工作时间为计算基础的结算模式
FFS	指	Fee For Service, 客户定制服务, 客户有明确的服务需求并向公司提交订单, 客户针对该订单提供报价、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
GLP	指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上世纪 70 年代末由美国 FDA 颁布, 我国于 2003 年实施中国的 GLP, 即国家《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目前 GLP 已成为全球医药行业共同接受和遵循的药物非临床研究法规
MAH	指	药品上市许可人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 MAH) 制度, 指将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分离的管理模式
高通量测序	指	又称“下一代”测序技术 (“Next-generation” sequencing technology), 能一次并行对几十万到几百万条 DNA 分子进行序列

		测定
蛋白变性	指	指蛋白质受物理或化学因素的影响，改变其分子内部结构和性质的作用
孵育	指	一般指静置等待其发生反应或相互作用的过程
分子多样性	指	指分子具有全新或新颖结构的种类数量
成药性/类药性	指	化合物与已知药物的相似性，或潜在成为药物的可能性
蛋白-蛋白相互作用靶点 (PPI)	指	一类生物靶点，主要包括 TNF、Bcl-xL、IL-2、LFA-1 等，被认为与细胞凋亡过程有关
表征	指	对已知或者未知的化合物分子进行分析鉴定，并对相关性质进行描述
纯化	指	提升目标化合物的纯度
蛋白结晶	指	蛋白质经过表达、纯化后生成蛋白质晶体的过程。得到蛋白质晶体后可以通过 X-射线衍射来确定蛋白质的微观结构
COPD	指	慢性阻塞性肺病
基团	指	有机物失去一个原子或一个原子团后剩余的部分
化学反应相容性	指	在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物质（又称作反应物）经由化学变化转化为不同产物的过程中，混合物各组分彼此相互容纳、形成均匀材料的能力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成都先导
公司的外文名称	HitGen Inc.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itGe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JIN LI
公司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88号1栋3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93
公司办公地址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1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200
公司网址	http:// www.hitgen.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s@hitgen.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耿世伟	朱蕾
联系地址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

	中路二段18号)	物城中路二段18号)
电话	028-8519 7385	028-8519 7385
传真	028-8331 0298	028-8331 0298
电子信箱	investors@hitgen.com	investors@hitgen.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成都先导	688222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6,789,952.44	106,951,252.81	-1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30,296.71	59,672,513.79	-7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9,269,960.73	22,766,646.09	-5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80,575.74	66,733,861.55	-142.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4,685,285.12	511,772,243.86	139.30
总资产	1,357,613,540.57	635,353,287.73	113.6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7	-76.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02	0.06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11.28	减少9.2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1.21	4.30	减少3.0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59	34.65	增加18.94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18.85%，主要系筛选收入下降所致。由于全球疫情、海关加强管制、部分国际航班停航等影响，导致海外客户寄出的蛋白和公司自行采购的进口筛选物料到货时间大大延长，并且部分客户（美国为主）实验室在疫情期间关闭，以上原因导致筛选服务无法按时完成或无法按时与客户完成交接确认。

2020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74.14%，主要系：1，2020年上半年无重大一次性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2，2020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2020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59.28%，主要系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减少及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2020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142.23%，主要系：1，2019年上半年收到人民币3,970万元重大一次性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2020年无类似补助；2，DEL库建设以及新药项目相关的原材料采购增加；3，销售收入及回款下降所致。

2020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有所降低主要系2020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导致股本增加、报告期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期减少所致。

2020年上半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去年同期减少9.27个百分点，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导致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520.62	七、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 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 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 的政府补助除外	7,378,781.15	七、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 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 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 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 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 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 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 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 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 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 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 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 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 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 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 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 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 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 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		

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847.67	七、74 及七、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087,118.12	
合计	6,160,335.98	

九、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及主要服务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一直围绕着 DNA 编码化合物库 (DNA Encoded compound Library, 简称 DEL) 技术潜心研究与创造, 专注于原创新药的早期链段研发——苗头化合物和先导化合物的发现。公司坐落于四川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 拥有近 2 万平米的研发基地, 目前已建成分子结构超过 5,000 亿种的 DNA 编码小分子实体化合物库。

公司核心技术——DEL 的设计、合成与筛选, 属于早期药物发现领域的创新性热点方向之一, 与传统的高通量筛选 (HTS) 相比具有明显的优势, 可以以极低的成本、很少的化学污染, 在较短的时间内建立起规模巨大的小分子实体化合物库, 并通过潜在治疗靶点筛选和分子优化而得到先导化合物。公司经过 8 年时间的发展和积累, 在对外提供研发服务的同时, 通过自主创新研究已开发出二十余个处于临床前不同阶段的新药项目, 并将 HDAC I/IIb 项目成功推进至临床 I 期, 第二代 TRK/ROS1 项目也在报告期内获得临床试验许可。

公司在 DEL 技术领域不断深耕, 已取得 DEL 技术相关发明专利 24 项,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9 项, 另外 110 余项境内外专利正在申请中, 尚有多项围绕着优化 DEL 相关技术以及攻克 DEL 技术难点的在研储备项目。作为亚洲首家拥有全球最大的 DNA 编码小分子实体化合物库之一的药物发现领域研发公司, 公司致力于成为植根中国、放眼全球的创新药物“种子库”和新药创制“新引擎”。

公司主营业务为利用其核心技术——DEL 技术提供药物早期发现阶段的研发服务以及新药研发项目转让。具体业务包括: DEL 筛选服务、DEL 库定制服务、化学合成服务、新药研发项目转让等。

DEL 筛选服务主要是公司基于先导库内的海量小分子化合物, 可为全球制药企业提供指定生物靶点的 DEL 筛选以获得服务收入。然后, 在筛选结果中被证明具有功能活性的药物结构 IP, 客户将有权选择有偿受让。之后, 公司还将有一定几率在客户针对该药物进行后续研发的多个阶段陆续产生里程碑收入。

DEL 库定制服务主要是公司为全球创新型医药研发生产企业（主要是大型跨国药企）提供定制 DNA 编码化合物库设计及合成服务，以及部分自有 DEL 库化合物结构信息和筛选方法的技术转让，DEL 库设计及合成服务执行周期约为 2-4 年。

化学合成服务主要是公司在提供 DEL 筛选和 DEL 库定制服务过程中，衍生出的某些指定化合物或核酸的合成与修饰服务。

新药研发项目转让业务是由于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小分子化合物库，在与客户筛选项目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可以选择高潜力、高价值的靶点进行自主新药的发现和后续临床开发，并在药物开发的不同阶段转让给合作伙伴，从而获得新药项目转让收入，包括首付、里程碑收入和收益分成。

(二)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现有的经营模式主要是基于其自主研发并拥有相关知识产权的 DNA 编码化合物库，并结合了早期药物发现研发行业的特点及医药企业客户的需求，相应建立了对外提供技术服务合作与自主新药研发项目相结合的商业模式。

公司对外提供服务主要包括：DEL 筛选服务、DEL 库定制服务、化学合成服务等。此外，公司在不与客户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可自主选择高潜力、高价值的靶点进行药物早期研发，相应开发出的早期药物在研发的不同阶段均可以灵活的合作模式对外转让（部分/全部权益），以获得相应的里程碑费和部分/全部收益权。

1、业务模式

从公司业务建立过程的角度，由于 DEL 技术在药物发现领域属于前沿、新型技术，客户通常会首先选择与公司建立 DEL 筛选业务合作，在完成靶点筛选项目后，客户会根据筛选结果，综合考量自身药物研发管线、研发费用投入、研发战略布局等因素之后，再考虑采购公司的 DEL 库定制服务，拥有自己的 DNA 编码化合物库。化学合成服务即利用公司建库中经验和技能，为客户合成核酸及核酸单体、公司 DEL 库内某种化合物分子、化学反应中间产物、母核化合物等。新药研发项目转让业务系公司利用自身核心技术优势将筛选出的化合物分子优化并向后推进至确定性更高的阶段后进行转让，已不属于提供专项的研发服务，客户受让后可直接申报临床或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公司上述几项业务在服务内容和范围上相对独立，但从客户角度上讲，属于药物研发领域中密切相关的几个环节，因此同一客户会依据自身需求，一次性或逐渐采购公司的单一或多个业务。任何一项业务的快速发展，有可能会带动其他业务的发展，但各业务之间不一定存在配比关系。

2、服务模式

(1) 提供服务主要类型

公司对外提供服务类型主要包括：DEL 筛选服务、DEL 库定制服务、化学合成服务等，主要通过谈判并签订服务合同来开展相关业务。由于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属于原创新药的早期阶段研发，具有长期性、复杂性和系统性，客户可在公司业务范围内选择某一项或多项进行合作，因此公司一般首先根据客户的业务需求签订服务主框架合同，约定所提供研发服务种类，每项研发服务合同的具体服务内容、形式和价格均由客户和公司进行具体约定，客户也会根据前期研发成果而要求提供进一步的研发服务。

(2) 业务收入模式

公司业务收入模式主要分为五种：客户定制服务（Fee-For-Service, FFS）、全时当量服务（Full-Time Equivalent, FTE）、药物结构 IP 权属转让费（License Fee）、自有 DEL 库化合物结构信息和筛选方法使用费和里程碑费（Milestone Fee）。

①客户定制服务（FFS）

FFS 模式是指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内容，向客户提供有明确需求的研发服务，并在合同中约定具体项目方案、研究成果测算方式、相关费用与结算方式。

②全时当量服务（FTE）

FTE 模式是指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分配相关技术人员团队，并依据合同的约定完成相关研发任务，按照记录的实际参与的技术人员数量和工作时间确认收入。客户与公司一般在合同谈判和项目方案确定过程中会依据项目难度、时间要求和工作量来综合确定所需 FTE 数量。

③药物结构 IP 权属转让费（License Fee）

药物结构 IP 权属转让费是指客户根据公司筛选得到的苗头化合物及相关实验数据，有权选择受让该化合物结构 IP，公司将获得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用。

④里程碑费（Milestone Fee）

里程碑费是指公司与客户合同约定，当筛选后得到的小分子化合物未来在药物研发达到某个关键性节点阶段（包括但不限于 GLP 毒理实验、临床 I 期、临床 II 期、临床 III 期及药物上市等），公司可依据合同约定获得一笔固定费用，金额依据各个里程碑节点的不同从几百万元到几千万元不等。

⑤自有 DEL 库化合物结构信息和筛选方法使用费

公司在提供 DEL 库定制服务的过程中，根据客户的要求，可向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研究方案细节设计，部分先导库的结构通式和合成路径（公司多年积累的建库技术经验之一），以及与之配套的 DEL 筛选方法，协助客户建立基本的 DEL 筛选实验所需的设施，并依据整体方案的复杂程度和技术难度向客户一次性收取技术方法使用费。

（3）公司各类服务的具体收入模式

①DEL 筛选服务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 DEL 筛选服务合同中，通常形式为 FFS 的服务结算模式（少量为 FTE），根据客户计划筛选的靶点数量、所需筛选的次数和实验难易程度等因素，综合计算合同总价。客户在筛选靶点确认后支付预付款，公司在客户接收最终筛选结果后支付剩余款项。之后，如客户选择接受筛选所获得的化合物结构 IP，将向公司支付药物结构 IP 权属转让费（License Fee）。当转让化合物相关的项目进入合同约定的研发阶段时，客户将支付相应的里程碑费（Milestone Fee）。

②DEL 库定制服务

公司与客户关于 DEL 库定制服务签订的合同结算模式通常为 FFS 服务模式（少数为 FTE），根据客户定制的 DEL 库数量、每个库内含有分子结构数量和实验难易程度等因素综合计算合同总价，一般客户在项目方案基本确定时预付部分费用，在收到公司项目完成通知时支付部分研究费用，剩余部分在客户验收完成 DEL 定制库后支付。此外，由于此项服务属于定制化服务，公司还依据部分客户的需求，提供研究方案设计、部分自有 DEL 库化合物结构信息，以及 DEL 筛选方法和技术，并收取一定费用。

③化学合成服务

公司与客户关于化学合成服务签订的合同主要为 FFS 服务模式（少量为 FTE 模式），公司将按照合同中约定的化合物合成项目提供相应的合成服务，客户在收到相应合成结果后进行确认并支付相关费用。

④其他

对于部分客户，公司完成 DEL 定制库后需要向客户进行部分筛选技术、数据处理分析技术的培训，以便客户能够独立完成基本的筛选和数据分析实验，此部分一般在达到约定的条件时，由客户支付相应的费用（FFS）。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分为：原材料/耗材采购、固定资产采购和服务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1）原材料/耗材采购

原材料/耗材采购分为需要备库的原材料（耗材）和一般物料：

① 需要备库的原材料（耗材）

公司会以年度为单位制定采购及库存计划，由各研发部门根据各自研发计划提出并经过部门内部管理层审核后发送至采购部门汇总，之后制定综合采购计划，经采购总监审核后作为下一年度总体采购计划。

② 一般物料

当采购人员收到研发部门提出的物料采购申请后会根据申请采购物料的技术要求、规格等信息进行询价，获取供应商报价后将报价信息更新到 OA 系统中，由研发部门从所列选项中选取供应商。

（2）固定资产采购

一般固定资产，由需求人员在 OA 系统中发起采购申请，经采购申请人直属主管审批确认后流转至采购部门发起采购。

对于大型仪器设备购置需详细填写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经费预算、成本效益分析等信息，并列明供应商选项（常规是 3 家），随后依次由请购部门主管、采购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及董事长签字审核后批准采购。

（3）外包服务采购

对于研发过程涉及的外包服务采购，由研发项目组发起申请，向 3 家以上供应商询价，同时要求资质文件。收到供应商报价单后，项目组成员开会集体决策，讨论项目目标、技术需求、及价格考量等，形成综合评价意见并确定供应商，确定合同内容后由外包业务联系人根据公司规定发起盖章审批流程。依次报送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长审批后确定是否选用该供应商并签署合同。

4、销售模式

公司所主营业务为药物发现研发服务与新药研发项目转让，行业内通常采用直销模式。公司业务具体主要包括：DEL 筛选服务、DEL 库定制服务、化学合成服务等，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范围内的医药研发、生产及销售企业，也包括前沿生物科技研发公司。

公司 DEL 筛选服务的客户群体范围比较广泛，主要包括跨国药企、国际生物技术公司、国内创新型药企和支持药物研发的基金会，此外还包括少量非制药企业（如农用化学公司巴斯夫等）；DEL 库定制服务，由于其研究的系统性和复杂性，通常需要 2-4 年时间，且投入较高，客户范围主要为全球的大型制药企业和生物技术公司；化学合成服务通常为建立在前两项服务基础上所衍生的服务。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公司正在不断加大各类型市场和客户拓展力度。

公司不同客户的服务需求有较大区别且专业技术性较强，因此公司商务人员对公司的业务、技术以及服务流程有深入的理解，并具有较高的生物、化学专业能力。由于公司业务市场多集中于美国和欧洲地区，为此公司除在母公司设立商务部门外，还在美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北美地区市场推广、业务宣传、客户沟通与商务洽谈等活动。此外，公司也会根据需要聘请相关市场具有销售经验的顾问协助公司进行市场拓展。

5、经营模式的创新性、独特性及持续创新机制

-业务模式创新

公司的业务模式属于药物发现研发服务与创新药企业相结合的形式。相比传统的新药研发企业项目数量少、投资回报周期长、研发投入风险大等特点，以及相对于常规技术服务型企业劳动密集程度高、服务附加值低、缺乏长期增值空间等特点，公司拥有其自主知识产权的 DNA 编码化合物库，内含海量具有潜在成药可能性的药物结构知识产权，公司在 DEL 及新药相关技术、研发资金市场环境及监管法规等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可以自主进行多个创新药物项目的研发，从而可能为公司持续输出颇具潜力的创新药项目，同时创造高收益的长期价值。

-内部持续创新机制

公司在鼓励科技创新方面设有激励政策，激励政策对员工层级不设过多限制，更倾向奖励重于实践的一线科学家和侧重技术战略布局的中层骨干，激发广大研发人员的创新热情，并设科研奖金。公司制定了《专利发明人、设计人提名、奖励和报酬管理规程》《著作作者署名和奖励管理规程》，对于专利发明人、设计人以及科技论文作者、书籍专著作者、软件著作权作者进行针对性的激励。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DEL 技术相关发明专利 2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9 项，另外 110 余项境内外专利正在申请中；报告期内，公司在 DEL 技术的研发难点及应用等方面，发表了多篇原创文献，详情见本节“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内外交流鼓励创新

除基于商业合作的项目，公司还与国内外知名院校及研究机构，如斯克利普斯、英国癌症研究中心等，围绕 DEL 技术建立了研发合作关系，以探究和攻克 DEL 技术当前的难点课题及扩展其产业应用。为了激励创新、开拓视野、活跃科研气氛，公司定期举办“先导论坛”邀请国内外专家就相关科研领域进行专题讲座，培训和提升员工的科研技能。同时公司也举办“先导大学”讲座，针对工作中的细分领域、项目推进、原理应用等各类专题由公司内部团队进行。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举办 57 期先导论坛、44 期先导大学讲座。

(三)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物研发的早期阶段——药物发现领域的相关研发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的“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公司属于第六条规定的“生物医药领域”中的“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相关技术服务”企业；并且属于第三条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企业”中的“生物医药产业”企业。

2、医药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1）全球药物市场规模及成长性

世界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人们保健意识的增强以及疾病谱的改变，使得人类对生命健康事业愈发重视。同时，全球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等因素推动了全球医药行业的发展，进而带动了全球药品市场的发展。根据相关机构统计，2018 年市场规模约为 1.27 万亿美元，初步测算 2019 年全球药品市场规模约为 1.33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4.82%。预计至 2023 年全球药品市场规模将达到 1.6 万亿美元，2018 至 2023 年间，全球药物市场销售的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4.7%。

（2）全球医药市场发展趋势

-成熟市场增长缓慢，新兴市场快速扩张

根据相关行研机构数据，以北美、欧洲和日本为主的成熟市场药品规模增长速度放缓，占全球市场的份额下降，北美仍以超过 40% 的市场份额稳居全球第一的宝座，其 2017-2022 年的五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5%，由于 2018 年，FDA 的优先审批政策将逐渐见效，市场将稳固回升，预计到 2022 年，年均增速将达到 6%。

新兴市场则呈现完全不同的繁荣景象，引领全球的增长。根据相关机构预计，中国医药市场未来五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6%-9%，虽然相比过去几年有所放缓，但增长仍十分可观；而印度发展最为迅猛，未来五年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到 9%-12%，新兴市场国家的排名预计将逐步赶上欧美市场。

-小分子化药依然占据市场主导地位

小分子化学药由于其服用便利、合成工艺稳定、价格和生物药相比有明显优势，在全球各国加大医疗改革、控制医疗支出的背景下，小分子化学药在较长时间内仍然会占据市场主导地位。2016 年全球小分子化学药市场占整体药品市场的比例约为 80.85%，折合市场规模约九千亿美元。最近几年，由于生物技术药物的发展速度较快，小分子化学药在整体药品市场中的相对市场份额有所缩小，但是从长期趋势来看，小分子药物仍然会长期占据药品市场的主要份额，预计 2018 至 2023 年的小分子化学药市场的平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5%，其市场规模将有望在 2021 年突破 1.1 万亿美元。

-新分子实体（NMEs）的获批数量呈上升趋势

随着药物研究的深入开展，新分子实体（NMEs）的发现难度越来越大，导致新分子实体上市的步伐放缓，但随着高通量筛选技术的进步以及新一代的药物发现技术（如 SBDD 技术、FBDD 技术、DEL 技术等）的应用，促进了新分子实体（NMEs）研发效率的提高，新分子实体（NMEs）获批的数量又开始回升。

根据广州标点对于 FDA 近 25 年（1994 至 2018 年）批准上市的新药进行统计，期间 FDA 共批准新药 807 个，其中新分子实体（以下简称 NMEs）671 个，占比 83%，生物制品 136 个，占比 17%。新分子实体（NMEs）获批数量在 1996 年达到一个峰值之后，在随后几年逐步下滑，并且在 2000 年至 2010 年的十年间形成一个新药研发的低谷阵痛期，这种情况自 2011 年起得到改善，获批药物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2011 至 2018 年这段时期 NMEs 的平均获批数量达到 29.5 个，2018 年获批的数量更是达到 42 个，为近 20 年的高峰。根据 FDA 公布的数据，2019 年获批的 NMEs 共 38 个，占比 79%，生物制品 10 个，占比 21%。预计未来 5 年，每年仍将有 30 到 40 个 NMEs 推出市场。

-专利创新药物的比重将会持续增加

相对于非专利药物，专利药赋予药品更大的溢价能力，成熟的非专利仿制药物由于专利过期后的市场竞争激烈使得利润率逐渐下降；同时医保体系的不断完善，经济水平的提高，使得患者对药品的支付意愿以及支付能力均大幅提高。近年来不断有新的专利药物上市，并不断的刷新销售记录。例如吉列德公司的用于治疗丙型肝炎病毒的小分子化学药索非布韦和夏帆宁（Harvoni），这两个品种在上市次年的销售额均突破了 100 亿美元，成为当年全球小分子药物中销售额最高的药品。

3、药物发现 CRO 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药物发现 CRO 服务涉及生物靶点确定、建立药物筛选模型、苗头/先导药物发现及先导药物优化四大环节。CRO 通过合同的形式向制药企业提供新药研发服务，涵盖新药研发的全过程或不同阶段，药物发现 CRO 主要负责提供建立药物筛选模型（化合物库的建立和药物筛选）、苗头/先导化合物发现、先导化合物优化等工作。

（1）中国药物发现 CRO 行业市场销售收入及成长性

过去我国药品市场主要以仿制药为主，且企业的研发外包意识不强，中国药物发现 CRO 服务市场规模整体较小。不过，近年来随着我国新药研发环境的逐步成熟，研发投入不断增加，我国药物发现 CRO 市场规模呈快速增长态势，2018 年中国药物发现 CRO 市场规模为 78 亿元，2011-2018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4.8%。

（2）中国药物发现 CRO 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作为新药研发最前端的环节，药物发现在新药研发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目前我国药物发现 CRO 市场整体市场规模相对较小，仍有较大的成长空间。从企业维度看，目前我国药物发现 CRO 企业全国约一百家左右，整体呈现龙头企业引领，中小企业创新特色发展局面，其中大型药物发现 CRO 通过与企业在新药发现阶段建立源头合作，提供药物发现一体化服务。中小 CRO 企业则通过特色技术平台或服务构建核心竞争力，在各个细分领域实现突破。预计至 2022 年中国药物发现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220 亿元，2018 至 2022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30%。

4、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公司在药物发现 CRO 市场地位

对于药物发现 CRO 企业而言，通过创新性技术的使用，提升新药研发效率是构筑行业竞争力的有效手段。公司凭借 DNA 编码化合物技术的独特性，与国内其他药物发现 CRO 公司形成了较好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与技术壁垒，目前在国内药物发现 CRO 行业中属于具有技术特色的成长性企业。

（2）公司在 DEL 技术领域市场地位

近年来，全球范围内在 DEL 技术行业内从事相关研发服务的公司超过 10 家，已形成规模化服务收入的公司主要为 3 家左右，公司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在行业内排名相对靠前，属于行业内第一梯队的企业。

从国际上商业合作伙伴以及行业认可度来看，DEL 技术领域应用较为成熟的企业有 4 家，分别是 GSK、X-Chem（美国）、HitGen（成都先导）和 Nuevolution（丹麦）（已被美国安进收购），另有多家生物技术公司和 CRO 公司从事相关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其中 GSK 是对 DEL 技术应用最为成熟，规模最大的企业，但是 GSK 的技术仅供自用，不对外服务。在对外服务的 DEL 技术领域研发服务公司中，公司处于优势地位。从 2015 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经公开的 DEL 技术合作项目中（各家企业部分未公开的合作项目未纳入统计）统计看，公司是 DEL 技术领域研发服务公司中获得合作项目数量最多的企业之一。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DNA 编码化合物库的设计、合成与表征纯化技术、生物靶点活性验证与 DNA 编码化合物库筛选技术，以及基于 DEL 技术的自主创新药研发平台。其具体情况及先进性说明如下：

（1）DNA 编码化合物库的设计、合成与表征纯化技术

DNA 编码化合物库技术是一种高效，迅速建立巨型规模实体分子库的方法，并能够应用于苗头化合物和先导化合物发现的技术。相关技术的化学合成理论方法于上世纪 90 年代提出，并随着近年来 DNA 合成与连接技术、高通量测序技术的成熟，DNA 编码化合物库技术成为了建立多样性的实体分子库资源，并广泛应用于先导化合物发现的新方法。

公司的 DNA 编码化合物的设计、合成与筛选技术是一项具有颠覆性的原创小分子新药发现技术。分子库的设计方向基于传统的药物化学，同时结合了传统分子库的设计需求和 DNA 编码技术的特点，可以建成分子数量巨大，分子结构多样，分子属性优良的化合物库。

DNA 编码化合物库的具体合成过程主要通过极为高效的组合化学合成方法进行化学合成。在每一个化学反应之后，都会在分子上连接一段特定序列的 DNA，用于记录化学反应过程分子结构信息，这使得分离纯化更为方便，同时在后期的筛选应用中，DNA 可以被 PCR 扩增，高通量测序可以对信号进行快速准确的读取。

通过这个技术，公司可以以较低的成本，较快的速度设计和合成规模巨大的实体分子库资源用于靶点筛选服务和 DEL 库定制服务，从而快速高效的得到结构新颖的先导化合物，进行原创小分子新药的研发。

DNA 编码化合物库技术结合了有机化学，药物化学及分子生物学的前沿技术。与传统分子库的设计、合成与筛选技术相比，具有以下四方面先进性和优势：首先，DNA 编码化合物库在设计 and 合成上能够实现的分子库规模较传统相比有了飞跃式发展，可以高达千亿级甚至万亿级的实体分子库（传统实体分子库数量一般在百万级别）；其次，在合成时间和成本上，采用 DNA 编码化合物库技术，可在数年的时间内，用较低的花费，建立规模巨大，多样性更好的分子库资源，而

采用传统的技术需要巨大的投入（约数亿美元）和数年甚至数十年的时间去积累。第三，由于化合物均带有 DNA 编码，使得从巨大的混合物信号中通过 DNA 测序确认化学结构成为可能，千亿乃至万亿级的化合物能够进行混合物筛选，在效率上超过传统的先导化合物发现方式（传统的筛选由于成本和技术的限制，仅能实现百万分子级别的筛选）。第四，由于 DNA 标签的引入，数十亿化合物可以形成混合物一次性筛选，使得筛选所需的分子用量极小，所以合成的成本和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极小。

此外公司的 DNA 编码化合物库的设计与合成的先进性还在于 DEL 库的整体质量，即一方面注重分子多样性、新颖性和成药性，另一方面注重化学和分子生物学的合成质量。分子的多样性主要体现在分子数量、母核化合物种类、化学反应种类以及库反应试剂种类方面。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的合成质量主要体现在化学反应的设计与控制，生物连接反应的效率以及严格的过程控制以保证 DNA 序列与化学结构的对应关系等。

（2）生物靶点活性验证与 DNA 编码化合物库筛选技术

生物靶点是能够正向或负向调节人体功能的蛋白、核糖核酸（RNA）等，针对生物靶点的苗头/先导化合物发现，是创新药物（特别是靶向药物）的源头。建立生物靶点的活性评价和针对化合物的活性评价系统对化合物库的筛选、化合物快速优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DNA 编码化合物库筛选技术是将数千亿的化合物和经验证的生物靶点同时进行亲和和相互作用，通过具有亲和力化合物的 DNA 标签进行高通量测序与分析，从而识别潜在苗头化合物，再将相应的化合物进行不带 DNA 标签的合成，然后验证和确认苗头化合物一个过程。该技术相比传统高通量筛选方法，具有时间短、效率极高和成本低廉等特点。

公司的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在 DNA 编码化合物库筛选实践中，针对超过上百个生物靶标，通过多种生物物理、生物化学、细胞功能等方法建立对生物靶标构象、功能的评价，以理解靶标在生理环境下的功能并建立体外模拟，提供可控和便捷的检测方法用于 DNA 编码化合物库的筛选和苗头化合物的验证。公司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对自建的千亿级编码化合物库进行筛选，获得亲和化合物，进行去 DNA 标签的化合物合成和验证，最终产生苗头化合物，以高效提供新药研发源头的解决方案。

生物靶标活性与化合物功能评价体系为研究新颖的生物靶标是否能作为新药开发项目提供了重要依据，为筛选提供靶标构象、功能、稳定性等数据，以保证 DEL 筛选针对的生物靶标接近于生理状态，是小分子成药性的重要基础，也是苗头化合物优化不可或缺的实验组成部分。在确保生物靶点验证的情况下，DNA 编码化合物库筛选技术能够以高效、低廉的方式，筛选巨大的化合物库，产生苗头化合物，以提供创新药物的源头。具体来讲，相对于其他药物筛选方法，该项技术的优势与先进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具体方面：

- ① 速度快：同时筛选巨大的化合物库空间，是 HTS 等其他筛选技术无法比拟的。
- ② 靶标用量少：数千亿的化合物库筛选仅需要 1mg 左右的靶标，无需为筛选制备大量靶标。
成本低廉：相对于 HTS 等筛选技术，不需要累计大量的单独存放的化合物库，筛选能够同时进行，通过 DNA 高通量测序，一次性产生全库化合物的筛选结果。
- ③ 多样本平行筛选：DNA 编码化合物库筛选允许多个样本（包括靶标的不同形式、需要产生选择性的靶标等）平行筛选，是 HTS 等其它技术无法实现的。

（3）基于 DEL 技术的自主创新药研发平台

公司拥有领先的 DNA 编码化合物技术，在对外提供研发服务的同时开展了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研发，即由公司自主选择靶点立项进行药物筛选、临床前乃至临床阶段的开发，在药物开发达到某项研发终点时转让给合作伙伴或自用。

公司基于 DNA 编码化合物库的创新药开发平台，充分利用了 DNA 编码化合物筛选的数据，结合靶点的结构分析，快速推动先导化合物的优化；同时建立完整的化合物评价体系，构建了有效的结构生物学、分子细胞生物学和临床前早期药理学技术平台。

公司基于 DEL 技术的自主创新药研发平台系建立在之前两项核心技术“DNA 编码化合物库的设计、合成与表征纯化技术”和“生物靶点活性验证与 DNA 编码化合物库筛选技术”基础上，以 DEL 技术为主要特点的新药发现平台。

具体来讲，公司首先以“DNA 编码化合物库的设计、合成与表征纯化技术”为基础建立了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 DNA 编码小分子化合物库——先导库，然后主要应用“生物靶点活性验证与 DNA 编码化合物库筛选技术”以自主挑选成熟靶点进行药物筛选，获得苗头化合物，之后公司基于 DNA 编码化合物库的创新药开发平台，充分利用了 DNA 编码化合物筛选的数据，结合靶点的结构分析，快速推动苗头化合物和先导化合物的优化，同时建立完整的化合物评价体系，构建了有效的结构生物学、分子细胞生物学和临床前早期药理学技术平台，进行药物的临床前研究，将化合物推进至临床前候选化合物及临床候选化合物。

公司主要在研项目中的新药研发储备项目均为公司“基于 DEL 技术的自主创新药研发平台”筛选发现所得，目前正在持续研发推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主要新药研发项目约有 20 项，其中多个项目处于早期发现的不同阶段，由于新药研发的高失败率，早期项目开发具有很高不确定性，部分项目的进度情况如下：

疾病领域	项目	适应症	苗头化合物优化	先导化合物优化	临床前研究	IND申报	临床试验
肿瘤	HG146: 选择性HDAC抑制剂, 胶囊剂	多发性骨髓瘤	[Progress bar]				
		实体瘤	[Progress bar]				
	HG030: 第二代TRK/ROS1抑制剂, 片剂	实体瘤	[Progress bar]				
	HG381: 免疫肿瘤激动剂	肿瘤	[Progress bar]				
	HGT01: 肿瘤免疫	肿瘤	[Progress bar]				
	HGT02: 肿瘤免疫	肿瘤	[Progress bar]				
	HGT03: 蛋白降解剂	肿瘤	[Progress bar]				
	HGT04: 转录组学	肿瘤	[Progress bar]				
	HGT05: 未公开	肿瘤	[Progress bar]				
炎症	HGP0508: 抗炎治疗的小分子	炎症	[Progress bar]				
其他	HGC245: 激酶抑制剂	青光眼	[Progress bar]				

公司基于 DNA 编码化合物库的创新药开发平台，具体包括多项核心技术，其先进性的具体表征如下：

技术平台名称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化合物优化平台	通过生物信息学及结构生物学识别靶点及快速预测或评价靶点蛋白结构与功能特性，提示可能存在的配体药效团特征。同时结合化学信息学方法对 DEL 筛选的数据进行二维及三维的分子相似性分类，分子片段化分类，潜在药效团分类以及类药性分类；结合靶点药效团特征，评价先导化合物，排除可能的假阳性化合物，提高先导化合物发现能力；先导化合物优化综合考虑了靶点结构、片段结合、配体结构优化，并结合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提示先导化合物优化方向，优化合成路线，快速推进药物研发进程。该平台基于公司 DEL 库核心技术，可极大提高公司创新药物研发的成功率和效率。
结构生物学技术平台	该技术平台包含两部分，蛋白质表达生产平台和蛋白结晶及结构解析平台，前者可为本公司新药项目早期研发流程中的苗头化合物筛选提供高品质的靶点蛋白，后者通过揭示靶标蛋白和小分子化合物的结构，为先导化合物的产生及其后期优化提供确实可靠的结构依据，从而指导或验证药物优化的方向。

分子细胞生物学技术平台	该技术平台建立了高效而完备的化合物评价体系。首先，与 DEL 筛选和药化板块配合联动，采用高通量的化合物评价方法，快速高效地进行化合物的构效关系研究，为药物化学优化方向提供及时的指导建议。其次，具有完备的化合物分析能力，贯穿了药物早期研究，衔接并支持了 DEL 筛选、药物化学、药理学等多个板块，高效整合了药物早期研究数据。
临床前早期药理学技术平台	该项技术平台可配合公司新药管线研究需求，结合新药研发重点方向，建立了系统的早期药理学研究平台，主要包括肿瘤体内体外药效学研究、炎症相关体内体外药效学研究、早期毒理学研究、早期药代动力学研究等的技术和方法，并具备根据新药研发需求拓展新的药效评价，为临床前候选化合物（PCC）的确立提供重要的生物学依据；并在进入 PCC 后，为临床 CRO 提供了前期基础性研究，同时，也可在内部完成符合国内外新药申报要求的药效、药代等研究，并出具相关研究报告，综合提高公司创新药物研发的成功率和效率。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1) 报告期内临床阶段项目进展情况

HG146（针对 HDAC I/IIb 亚型选择性小分子抑制剂，针对多发性骨髓瘤适应症临床研究）自 2018 年 6 月获得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伦理批准后开始实施，已入组 2 名受试者接受 HG146 研究药物治疗，现有临床数据暂未提示重要安全风险。目前正在重新建立本试验临床试验分析方法学及为扩展其他实体瘤方面的适应症准备临床前试验数据。

(2) 报告期内取得的临床试验许可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1	2020 年 3 月	HG030（小分子络氨酸激酶抑制剂）	获得临床试验许可

HG030 是高选择性的 Trk/ROS1 双靶点抑制剂，NTRK/ROS1 基因融合发生于多种肿瘤中，大于 20% 的 NTRK 基因融合患者在接受第一代 Trk 抑制剂后出现耐药。相较于 LOXO-101 等一代 Trk 抑制剂，HG030 对野生型和多种点突变型 Trk 激酶都表现出良好的抑制活。HG030 与二代 Trk 抑制剂 LOXO-195 相比有更优异的活性。

目前，HG030 项目已通过 NMPA 审批并获得临床试验许可。

(3) 报告期内发表的原创文献

序号	发表时间	期刊	文章名称
1	2020 年 1 月	Org Lett. (有机化学通讯)	Synthesis of Multifunctional 2-Aminobenzimidazoles on DNA via Iodine-Promoted Cyclization (基于碘氧化关环的 On-DNA 多取代 2-氨基苯并咪唑的合成)
2	2020 年 3 月	Angew Chem Int Ed Engl. (德国应用化学)	RASS-Enabled S/P-C and S-N Bond Formation for DEL Synthesis (基于 RASS 的硫/磷-碳键和硫-氮键的生成用于 DNA 编码化合物库合成)
3	2020 年 4 月	Org Lett. (有机化学通讯)	Photocatalytic [2 + 2] Cycloaddition in DNA-Encoded Chemistry (光催化[2+2]环加成反应在 DNA 编码化学上的应用)
4	2020 年 4 月	ACS Medicinal	Characterization of Specific N- α -Acetyltransferase

		Chemistry Letters(美国化学学会药物化学通讯)	50 (Naa50) Inhibitors Identified Using a DNA Encoded Library (利用 DNA 编码库发现的特定 N- α -乙酰基转移酶 50 (Naa50) 抑制剂的表征)
5	2020 年 4 月	Biotechniques.(生物技术)	Optimized Methods for IL-17A Refolding and anti-IL17A Fab Production for Co-Crystallization With Small Molecules (用于白介素 17A 和小分子共结晶的白介素 17A 复性及白介素 17A 抗体 Fab 制备的优化方法)
6	2020 年 5 月	Biochem Biophys Res Commun.(生物化学及生物物理研究通讯)	A Simple Method for Determining Compound Affinity and Chemical Yield From DNA-encoded Library Selections (一种从 DNA 编码化合物库筛选中计算化合物亲和力和化学产率的简单方法)
7	2020 年 5 月	Biochem Biophys Res Commun.(生物化学及生物物理研究通讯)	A Method for Estimating Binding Affinity From Primary DEL Selection Data (一种从 DNA 编码化合物库筛选中计算化合物亲和力和化学产率的简单方法)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6,508,575.1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46,508,575.1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53.5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用于核心技术平台的升级,包括针对 DEL 技术当前的难点进行技术攻关、进一步提升分子数量、扩展分子类型及优化分子属性、拓展药物筛选的适用性、提高筛选效率等,以及自主新药研发。目前公司内部在研项目共约 20 项,多数处于临床前的不同阶段,开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已获得 IND 的项目包括 HG146 和 HG030,在研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HG146	25,000	182	3,591	HG146 于多发性骨髓瘤中进行的 I 期临床试验进行中, HG146 单用或与其他药物联用治疗晚期实体瘤患者适应症正在进行临床前准备阶段	新药上市或对外转让	国内领先	HG146 单用或于其他药物联用治疗晚期血液系统肿瘤或晚期实体瘤
2	HG030	13,700	72	2,327	2020 年 3 月 25 日获得 NMPA 批准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并开始临床试验相关准备工作	新药上市或对外转让	国内领先	HG030 治疗 NTRK 融合突变或 ROS1 融合突变阳性的晚期实体瘤
合计	/	38,700	254	5,918	/	/	/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HG146 与 HG030 项目仍处于早期临床阶段, 后续临床开发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且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所有在研新药项目, 在研发的不同阶段均可以灵活的合作模式对外转让 (部分/全部权益), 以获得相应的里程碑费和部分/全部收益权。因此, 以上投资规模的测算数据仅按照项目在公司不对外转让/授权的前提, 且能顺利进行后续开发, 完成境内临床开发至完成新药申报阶段的条件下做出的投资估算, 与实际发生情况可能有较大差异。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33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85.42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元)	24,507,610.46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元)	73,376.08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	48	14.37
硕士	129	38.62
本科	145	43.41
专科及以下	12	3.59
合计	334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	189	56.59
30岁-40岁	127	38.02
40岁-50岁	14	4.19
50岁以上	4	1.20
合计	334	1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货币资金	较年初增长 166.84%，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较年初减少 35.06%，主要系：1，2020 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提供服务相关、收款权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因素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2，报告期内确认的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较年初增长 203.53%，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及预付外包服务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较年初减少 67.07%，主要系公开发行股票后，前期支付的发行费用冲减资本公积所致。
存货	较年初增长 56.75%，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较年初增长 100%，系自 2020 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提供服务相关、收款权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因素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较年初增长 146.47%，主要系本期存续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较年初增长 37.25%，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较年初增长 265.24%，主要系加大研发设备采购力度，设备预付款增加，且尚未到货验收所致。

其中：境外资产 442,915.47（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3%。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DEL 库技术优势

衡量和评价 DNA 编码化合物库的硬性指标可以概括为库内所包含的分子结构数量和质量。其中“质量”主要指的就是库内分子结构的多样性、新颖性和成药性。多样性包含了两方面因素，一是分子库类型的多样性，二是分子空间结构的多样性。新颖性是指库内化合物分子结构相较于之前已出现于药物领域的小分子化合物是否为新颖的结构。而成药性指的是分子最终成药的可能性，分子库成药性越高筛选出的药物分子数量越多。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核心技术筛选平台为客户筛选完成了 25 个独立靶点，成功率达 77%；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为客户完成超过 120 余个靶点项目（分属 40 余个不同类别）的筛选，并在此基础上保持了超过 68%的成功率——指满足客户预先设定标准的项目/筛选并完成化合物合成与验证的项目，筛选获得的活性化合物范围通常为 1nM~10uM，如果靶标具有功能性检测方法，成功率均为基于功能性检测的结果是否满足预设标准或低于 10uM 来计算成功率。

公司的 DNA 编码化合物库具有较好的设计质量和合成质量，在设计上采用数百个不同类型的分子骨架结构作为母核，与数万种试剂相组合，采用特殊的合成反应在 DEL 合成过程构建母核结构，能够覆盖已经成药的小分子和已知生物活性分子所具有的大部分结构，并进行了深度扩展，使得小分子结构数量规模巨大。先导库的分子在兼顾分子多样性的同时，在设计上对分子属性也进行了优化，从而使“先导库”分子具有较好的成药性。

公司经过多年的摸索，建立了核酸合成、DEL 合成、分析和分离的全流程控制，在不断优化合成技术的同时，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质量控制的流程和方法，确保 DEL 的合成质量。公司使用“先导库”累积筛选上百个生物靶点，筛选结果又反过来可以对库的设计和合成形成有力的支持和反馈，促使整个 DEL 设计和合成技术的提升。

(2) 人才优势

药物发现研发服务由于专业门槛高，相关专业领域人才是公司提供研发服务水平的关键。公司聚焦早期小分子新药研发，拥有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是 DEL 细分领域团队规模最大的研发服务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34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96.41%，包括 48 名博士、129 名硕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骨干成员均来自知名制药公司研发团队，拥有数十年创新药物研发及合作服务经验。

此外，公司创始人 JIN LI（李进）博士具有二十多年从事创新药物开发及团队管理的经验，通过文献研究及对制药企业需求的深度理解掌握了 DNA 编码化合物合成及筛选全过程技术，可高效解决药物发现阶段的关键性问题；首席科学官 Barry A. Morgan 教授拥有超过 40 年的药物研发经验，也是将 DNA 编码化合物库技术工业化的主要发明人之一。雄厚的人才实力保证了公司在面对大型研发服务公司时也能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3) 药物发现领域内先发性优势

公司是国内乃至全亚洲最早规模化从事 DEL 技术研发的公司。药物筛选是药物研发过程中最早期的阶段，近年来逐渐成为药物发现的瓶颈，具有高技术壁垒和高附加值的特点，而 DEL 技术

作为药物筛选领域内最前沿的技术手段之一，探索和解决了药物发现最为复杂和困难的部分——苗头/先导化合物的发现，公司在 DEL 技术上的先发性优势也是得以切入药物筛选这一领域至关重要的竞争手段。

经过 8 年的潜心研发与创新，公司在 DEL 技术领域内具有深厚的技术积淀，围绕 DNA 编码化合物的设计、合成和筛选技术已形成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24 项发明专利授权，并有 110 余项境内外专利正在申请中。同时，公司在过去 8 年多的工作中围绕 DEL 技术领域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和探索性工作，从而积累了大量的技术诀窍，是其它公司和科研单位无法在短期内通过阅读文献和自身研发而实现的。

(4) 灵活、透明的客户合作模式

相对于 DEL 技术领域内其他公司相对固定的业务合作模式，公司聚焦客户的实际需求，对外提供多种形式的合作，包括客户指定靶点的 DEL 筛选服务、DEL 库定制服务，以及相关化学合成服务等，并且合作模式灵活，包括定制库、自有库、共享库等多种权属形式；因此，公司与客户通常合作周期长，合作形式也更加深入，包括了服务费、IP 转让费、自有 DEL 库化合物结构信息和筛选方法使用费以及里程碑费等。

此外，由于 DEL 技术本身属于药物筛选领域非常前沿和创新性的技术方法，相对于传统的高通量筛选，商业化时间较短，尚未形成成熟的标准化体系。而公司面对的客户多为全球领先的大型跨国药企，在医药研发领域拥有多年技术积淀，研发实力雄厚，因此公司秉承公开透明、合作共赢的态度，在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对于实验方案设计、实验过程进展等在不涉及核心技术机密和客户信息隔离的前提下均乐于与合作伙伴分享，不断交流研发过程，使得客户有更多的参与感和更好的服务体验。

(5) 提供服务与自主创新相结合的商业模式

不同于常规 CRO 类企业，由于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DNA 编码化合物库，具备药物核心知识产权——药物结构知识产权，公司针对高潜力、高价值的靶点，可选择性的进行自主药物筛选，并通过灵活的合作模式展开后续开发和共享药物开发成果带来的收益。

相比传统的新药研发企业项目数量少、投资回报周期长、研发投入风险大等特点，公司可对外提供研发服务以及在不同阶段转让药物项目从而获得相对持续和稳定的经济收入；另外，相对于技术服务型企业劳动密集程度高、服务附加值低、缺乏长期增值空间等特点，公司拥有的 DEL 库内含海量具有潜在成药可能性的药物结构知识产权，在 DEL 及新药相关技术、研发资金市场环境及监管法规等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可以自主进行多个创新药物项目的研发，从而可能为公司持续输出颇具潜力的创新药项目，同时创造高收益的长期价值。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 1-6 月，新冠疫情使全球经济出现震荡，特别是各个国家的生产经营大量停滞，无法正常工作，给公司的业务开展也带来了一定程度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 86,789,952.44 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18.85%，主要是由于全球疫情、海关加强管制、部分国际航班停航等影响，导致海外客户寄出的蛋白和公司自行采购的进口筛选用物料到货时间大大延长，

并且部分客户（美国为主）实验室在疫情期间关闭，以上原因导致筛选服务无法按时完成或无法按时与客户完成交接确认。

研发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在核心技术平台及新药管线上的持续投入，攻克 DEL 技术当前仍存在的一些技术难点，以及扩展其适用范围。目前，公司已建成了包含超过 5,000 亿编码小分子化合物库并用于药物筛选（统计不含客户的定制库分子），且分子属性等维度得到提升且仍在持续进行优化。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核心技术筛选平台为客户筛选完成了 25 个独立靶点，成功率达 77%；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为客户完成超过 120 余个靶点项目（分属 40 余个不同类别）的筛选，并在此基础上保持了超过 68% 的成功率——指满足客户预先设定标准的项目/筛选并完成化合物合成与验证的项目，筛选获得的活性化合物范围通常为 $1\text{nM}\sim 10\mu\text{M}$ ，如果靶标具有功能性检测方法，成功率均为基于功能性检测的结果是否满足预设标准或低于 $10\mu\text{M}$ 来计算成功率。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与太阳药业（SPARC）、日本科研製薬株式会社（Kaken Pharmaceutical Co. Ltd.）等 7 家企业达成新药研发转让协议，协议中的化合物来自于公司 DNA 编码化合物库平台，根据合同约定，当转让的小分子化合物未来在药物研发达到某个关键性节点阶段（包括但不限于 GLP 毒理实验、临床 I 期、临床 II 期、临床 III 期及药物上市等），公司可依据合同约定获得里程碑费，金额依据各个里程碑节点的不同从几百万元到几千万元不等。目前公司内部在研项目共约 20 项，其中 HG146 项目（针对 HDAC I/IIb 亚型选择性小分子抑制剂，针对多发性骨髓瘤适应症）正在开展临床 I 期试验；HG030 项目（高选择性的 Trk/ROS1 双靶点抑制剂）已通过 NMPA 审批并获得临床试验许可，其他的多数项目仍处于临床前的不同阶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34 人，占总人数的 85.42%，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96.41%，包括 48 名博士、129 名硕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骨干成员均来自知名制药公司研发团队，拥有数十年创新药物研发及合作服务经验。

二、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技术风险

1、DEL 技术商业化时间较短的风险

DNA 编码化合物库技术领域第一家公司成立于 2001 年，DEL 技术商业化不到 20 年，尚未形成成熟的标准化和体系化模式，相较于高通量筛选（HTS）等传统药物筛选方法，DEL 技术处于商业化早期阶段，筛选获得的药物目前最快进度处于临床 II 期阶段，因此该技术具有一定研发创新与技术局限性的风险。

2、药物筛选领域技术替代性风险

目前，早期药物发现市场对于药物发现有多种筛选方法，主要包括传统的高通量筛选（HTS）、基于结构化的药物筛选（SBDD），以及目前比较热门的基于片段化结构的筛选（FBDD）和虚拟筛选等，DEL 技术仅是其中一种，虽然在建库和筛选的速度以及成本方面具有优势，但同样也存在技术本身的局限性和不足，加之目前医药企业高额的研发投入促进了药物发现领域的技术发展和创新速度，因此 DEL 技术存在被目前现有技术以及其他创新性药物筛选方法所取代的风险。

3、新药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不同于常规 CRO 类企业，由于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DNA 编码化合物库，具备药物核心知识产权，因此公司选择了部分生物靶点进行自主 DEL 筛选、新药发现与后续临床开发。虽然公司会在药物开发到某一特定阶段（通常为先导化合物、临床前候选药物、临床候选药物等）时将项目转让给合作伙伴（全部/部分权益），从而项目后续收益与风险同时转移，但在药物权属转让之前公司相关项目仍存在新药研发失败的风险。

4、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围绕 DEL 技术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和探索性工作，并逐渐形成了一支在早期小分子新药研发领域拥有丰富经验的研发团队，积累了大量的技术诀窍。凭借雄厚的人才实力以及技术优势，公司在行业内保持了较强的竞争力。公司通过不断完善人才培养制度及人才激励机制、为员工提供更好的科研环境及发展空间，以维持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的稳定性，并不断吸引优秀外部人才加盟；同时，公司通过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实施其他约束措施，以防范核心技术泄密。但是，随着医药研发行业发展，行业内对于技术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仍面临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及其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可能对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及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依赖单一技术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为 DEL 库的设计、合成和筛选，相关主营业务亦围绕该项技术而开展，因此公司未来的业务增长主要依赖于 DEL 技术的发展和在早期药物发现领域的应用。若 DEL 技术发展速度不及预期，遇到无法克服的技术瓶颈和障碍，或其在药物筛选领域的整体市场占有率长期处于较低水平，而公司又未能找到新的技术方法替代 DEL 技术，其业务发展将面临不利局面。

2、对医药企业研发投入依赖性风险

公司属于药物发现领域的研发服务公司，主要在药物早期发现阶段对外提供服务获取收入，公司客户主要为跨国药企、国际生物技术公司及国内创新性制药企业，因此上述客户群体对于研发的整体投入力度对公司收入影响较大，如果未来行业内整体研发投入力度下降，或对于早期药物发现阶段的研发投入降低，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由于医药产业政策鼓励创新药及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国内 CRO 企业得以快速发展，并逐渐形成了一些规模较大、综合性的医药研发服务企业，以及一些规模尚小但具有特色型技术的 CRO 公司，而这些公司在布局早期药物筛选阶段业务后，也纷纷开始尝试进入 DNA 编码化合物库技术领域。此外，近几年由于跨国药企纷纷布局 DEL 技术并加大了投入力度，原本在 DEL 技术领域内的国外竞争对手在 DEL 库规模、合作数量等方面均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因此公司将同时面对来自国际老牌竞争对手和国内 CRO 企业的竞争。

4、主营业务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 DEL 技术相关的药物早期发现研发服务，公司主要客户类型包括：全球跨国制药企业、国际知名生物技术公司、国内大型医药企业等。若中美之间贸易摩擦继续加剧，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的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或将受到不利影响。

5、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若未来因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不佳或因公司无法及时满足客户需求等原因，导致公司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降低，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利润下滑。

（三）财务风险

1、政府补贴降低的风险

公司获得了国家和地方政府多项专项资金、科研经费，前述资金及经费协助公司进一步提高了研发和创新能力，并提升了经营业绩。国家政策的变化和产业导向将对相关产业投资产生重大影响，随着相关产业领域的发展成熟，公司未来获得的政府补贴可能会减少，从而会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2、汇率风险

公司来自于海外的收入占比较高，主要以美元和欧元计价，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服务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尽管目前汇兑损益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但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持续波动，则公司仍面临汇率风险。

（四）宏观环境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影响，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1、对公司业务收入的影响

公司多数研发服务项目以数据化信息交付为主，通常也会需要寄送部分客户靶点、筛选化合物等实物样本。物流的延缓和部分停运短时间内对公司业务影响有限，但若疫情控制进度缓慢，或者持续恶化，且公司无法找到有效的应对措施，可能导致因上述工作效率降低、实物样本无法按时收寄等影响业务正常开展，对公司的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对原材料储备和供应的影响

公司通常预备 1-3 个月的实验材料，公司部分原材料来自于欧美进口，从美国进口的主要是 DNA 测序试剂盒，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所必备的实验耗材；公司从欧洲进口的主要为部分建库试剂，若疫情控制进度缓慢，或者持续恶化，可能会对公司进口材料造成采购延迟的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3、对公司新业务开发方面的影响

由于部分国际航班取消或停运，原计划来公司现场交流与考察的潜在客户均被迫暂缓行程。虽然公司已采取电话会议和邮件等替代方式沟通，美国和欧洲商务人员亦在积极进行市场推广，但新客户的尽调工作、现场走访和双方沟通效率，仍会受到影响，公司目前已积极尝试替代性手段，如利用视频连线方式让潜在客户在线参观和考察实验室环境等。如果疫情控制进度缓慢，或者持续恶化，公司新业务的开发可能会受到影响。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本节相关分析。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6,789,952.44	106,951,252.81	-18.85
营业成本	20,364,572.66	20,894,914.06	-2.54
销售费用	3,842,959.55	5,878,439.87	-34.63
管理费用	17,454,569.29	20,318,159.61	-14.09
财务费用	-8,603,102.41	-2,481,846.43	不适用
研发费用	46,508,575.10	37,058,589.35	2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80,575.74	66,733,861.55	-142.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50,150.25	-32,099,724.7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473,214.77	-553,121.93	不适用
税金及附加	264,915.39	39,488.20	570.87
其他收益	7,378,781.15	43,477,144.71	-83.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023.40	-186,969.16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筛选收入下降所致。由于全球疫情、海关加强管制、部分国际航班停航等影响，导致海外客户寄出的蛋白和公司自行采购的进口筛选用物料到货时间大大延长，并且部分客户（美国为主）实验室在疫情期间关闭，以上原因导致筛选服务无法按时完成或无法按时与客户完成交接确认。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由于疫情等因素影响,物料到货验收周期延迟,客户对交付成果的反馈迟缓,且研发设备折旧、房租等制造费用持续发生,综合导致 2020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全球疫情原因,市场拓展费、法律服务费及国内外差旅费有所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2019 年同期聘请了艾意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提供一次性战略服务,支付了 423.22 万元,本期无类似服务发生。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1,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造成 2020 年形成汇兑收益,而 2019 年同期为汇兑损失;2,2020 年 4 月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到账导致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1,为加速推进新药项目的研发进程,2020 年上半年招聘高层研发人员,且公司 2020 年年度调薪,造成人工费用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2,2020 年上半年大量使用单价较高的外包定制合成的中试物料,导致材料费用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3,DEL 库建设对应的研发费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1,2019 年上半年收到人民币 3,970 万元重大一次性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2020 年无类似补助;2,DEL 库建设以及新药项目相关的原材料采购增加;3,销售收入及回款下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新增理财小于赎回的理财。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收到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首次发行股票增加股本和资本公积对应造成的印花税所致。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2019 年上半年收到人民币 3,970 万元重大一次性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2020 年无类似补助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公开发行股票后,前期支付的发行费用冲减资本公积,对应的于 2019 年计提的发行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已于 2020 年上半年冲回。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收到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补贴 3,970 万元,2020 年上半年无类似重大一次性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发生。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同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同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92,067,463.73	65.71	239,622,520.85	45.14	272.28	主要系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预付款项	8,594,689.38	0.63	3,579,873.13	0.67	140.08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及预付外包服务费增加所致。
存货	20,523,160.28	1.51	11,642,676.95	2.19	76.28	主要系购买的原材料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5,177,468.92	0.38			不适用	主要系 2020 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提供服务相关、收款权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因素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7,235,852.20	17.47	99,119,071.36	18.67	139.34	主要系本期存续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1,979,187.50	0.88	17,729,197.50	3.34	-32.43	主要系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3,124.29	0.30	6,718,664.54	1.27	-39.38	主要系递延收益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造成的暂时性差异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62,300.53	2.04	1,597,895.30	0.30	1,631.17	主要系加大研发设备采购力度，设备预付款增加，且尚未到货验收所致。
应付账款	6,091,044.74	0.45	8,976,820.72	1.69	-32.15	主要系疫情原因导致赊账采购的材料部分延迟到货造成应付账款增速减慢，且部分应付账款已支付所致。
预收款项			34,283,915.05	6.46	-100.00	系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提供服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10,195,189.73	0.75			不适用	系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提供服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69,583.15	0.04	451,910.60	0.09	26.04	主要系公司人员增加，员工工资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678,576.28	0.05	291,334.22	0.05	132.92	主要系与工资薪金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以及首次发行股票增加股本和资本公积对应造成的印花税所致。对应税费已于 2020 年 7

						月上旬缴纳。
其他应付款	62,513,410.01	4.60	17,653,727.82	3.33	254.11	主要系 2020 年 6 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股东发放人民币 5,008.50 万元股息红利。该笔分红已于 2020 年 7 月进行发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03,667.15	0.99	1,870,423.19	0.35	621.96	主要系长期应付款将于 1 年内到期，故重分类至该科目所致。
长期应付款			10,839,383.27	2.04	-100.00	主要系长期应付款将于 1 年内到期，故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递延收益	39,376,784.39	2.90	6,093,667.82	1.15	546.19	主要系 2019 年下半年收到 3,240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0 年 6 月 10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 JIN LI 博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1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	详见备注 1	详见备注 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股东聚智科创	详见备注 2	详见备注 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其他股东	详见备注 3	详见备注 3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	详见备注 4	详见备注 4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 (李进)、股东聚智科创	详见备注 5	详见备注 5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其他 5% 以上股东	详见备注 6	详见备注 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7	详见备注 7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 (李进)、股东聚智科创	详见备注 8	详见备注 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9	详见备注 9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10	详见备注 10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1	详见备注 11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12	详见备注 1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 (李进)、股东聚智科创	详见备注 13	详见备注 13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高级管	详见备注 14	详见备注 14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理人员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分红	公司	详见备注 15	详见备注 15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 (李进)	详见备注 16	详见备注 16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股东聚智科创	详见备注 17	详见备注 17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 (李进)	详见备注 18	详见备注 18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股东聚智科创	详见备注 19	详见备注 19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其他 5% 以上股东	详见备注 20	详见备注 20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 (李进)、股东聚智科创	详见备注 21	详见备注 21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 (李进)	详见备注 22	详见备注 2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股东聚智科创	详见备注 23	详见备注 23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24	详见备注 24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 (李进)、股东聚智科创	详见备注 25	详见备注 25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其他股东	详见备注 26	详见备注 26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27	详见备注 27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备注 1: JIN LI (李进)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JIN LI (李进)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 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在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以及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备注 2: 聚智科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聚智科创作为 JIN LI (李进) 的一致行动人, 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 在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 将向公司申报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备注 3: 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华博器械、东方佳钰、钧天投资、腾澜生物、巨慈有限、渤溢新天、鼎晖新趋势、钧天创投、长星成长作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宜分别承诺如下:

“(1)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在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 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公司申报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丹青投资、中岭燕园作为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份, 就其持有公司股份锁定事宜分别承诺如下: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备注 4: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JIN LI (李进) 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 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王霖、陈永存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宜分别承诺如下：

“ (1)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 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耿世伟、胡春艳、窦登峰、万金桥、刘观赛作为通过第一批及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宜分别承诺如下：

“ (1)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批实施方案》所获授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批实施方案》所获授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 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袁梦作为通过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 (1)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 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李蓉作为通过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 (1)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 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JIN LI（李进）、窦登峰、万金桥、刘观赛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宜分别承诺如下：

“ (1)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 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的四年内，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上市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 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备注 5：JIN LI（李进）、聚智科创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JIN LI（李进）与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就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意向分别承诺如下：

“公司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公司的股票。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减持数量：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 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本人/本企业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 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 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备注 6：其他 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华博器械、东方佳钰、钧天投资、钧天创投、腾澜生物、巨慈有限、渤溢新天、鼎晖新趋势、长星成长就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意向分别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公司的股票。本企业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和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但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5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2)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备注 7：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就稳定公司股价分别承诺如下：

“ (1)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情形时（下称“启动条件”），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 ①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 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④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稳定股价措施。

(2)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备注 8：JIN LI（李进）、聚智科创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JIN LI（李进）与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就稳定公司股价分别承诺如下：

“ (1)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情形时（下称“启动条件”），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 ①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 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④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稳定股价措施。

(2)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本人/本企业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公司有权将本人/本企业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本企业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备注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JIN LI（李进）、任明非、耿世伟、胡春艳、李蓉、万金桥、窦登峰、袁梦作为从公司处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分别承诺如下：

“ (1) 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 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 下同; 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情形时(下称“启动条件”), 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 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 ①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 ②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③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④ 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稳定股价措施。

(2) 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本人应按照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 如本人未能履行增持义务, 则本人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 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本人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履行增持义务, 则应由公司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更换董事职务, 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3) 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 公司董事将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备注 10: 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公司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亦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违反前述承诺, 且公司已经发行上市的,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备注 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如下:

“ (1) 公司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如公司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 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2) 因公司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12: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措施如下:

“ (1) 加强研发、拓展业务, 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研发、生产、销售等优势, 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 提升研发技术水平, 持续拓展市场, 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 加强内部管理、提供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积极推进产品优化、研发及生产流程的改进、技术设备的改造升级, 加强精细化管理, 持续提升运营效率, 不断降低损耗。同时, 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 控制公司费用率。

(3)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的建设, 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同时, 公司也将抓紧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 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 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 实现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和投入使用。随着项目逐步实施, 产能的逐步提高及市场的进一步拓展, 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 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4) 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强化投资者回报。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公司承诺：

“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相关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备注 13：JIN LI（李进）、聚智科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推进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JIN LI（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若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给予补偿。”

备注 1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推进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约束并控制本企业的职务消费行为；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企业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企业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企业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企业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企业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企业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给予补偿。”

备注 15：公司就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以下承诺：

“（1）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①基本原则

利润分配政策应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充分听取和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和诉求，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和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②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③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原则上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

上市后三年内，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情况下，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④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⑤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⑥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备注 1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若公司上市，本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企业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1)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 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公司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公司上市后，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本企业作为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或通过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5、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备注 17：聚智科创作作为 JIN LI（李进）的一致行动人就避免同业竞争所做的相关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若公司上市，本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企业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1)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 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公司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公司上市后，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本企业作为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或通过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5、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备注 1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 (1) 保证本人以及因与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公司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人的相关方”），未来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按照公平、公允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备注 19：聚智科创作为 JIN LI（李进）的一致行动人就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 (1) 保证本企业以及因与本企业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公司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企业的相关方”），未来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按照公平、公允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备注 20：华博器械、东方佳钰、钧天投资、钧天创投、腾澜生物、巨慈有限、渤溢新天、鼎晖新趋势、长星成长作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分别承诺如下：

“ (1) 保证本企业以及因与本企业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公司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企业的相关方”），未来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按照公平、公允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备注 2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就不占用公司资金承诺如下：

“ (1) 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备注 2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就保障公司独立性承诺如下：

“ (1)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保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关联人保持独立；

(2) 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的合法利益；

(3)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4) 本人同意，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备注 23：JIN LI（李进）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就保障公司独立性承诺如下：

“ (1) 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将保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人保持独立；

(2) 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地位，损害公司的合法利益；

(3) 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向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4) 本企业同意，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备注 24：公司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针对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公司承诺：

“ (1)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②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③ 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④ 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备注 25：JIN LI（李进）、聚智科创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针对 JIN LI（李进）、聚智科创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JIN LI（李进）、聚智科创承诺：

“ (1) 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 若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或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人/本企业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从而为本人/本企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在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备注 26：公司其他股东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针对公司其他股东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公司股东承诺：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 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 若因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或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备注 2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上市前个人作出的承诺以及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公开承诺事项，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且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愿将各自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履行职责，诚实守信，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成都生物城	成都先导	房屋租赁	4,505,520	2018年12月1日	2028年11月30日	-	-	-	否	-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通过与成都生物城签署《“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C地块的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C2栋物业,并将该物业作为公司的主要生产营地。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目前，结合公司业务开展，公司制定了全面有效的环境保护制度及体系，能够合法合规开展各项工作。

公司环保体系的建立、运行和监督管理均由公司安委会负责规划指导，安全工程部(EHS 部)负责组织落实，公司各部门均能按照公司的环境保护制度及各项操作规程执行职责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00	100.00	6,032,076				6,032,076	366,032,076	91.3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949,317				1,949,317	1,949,317	0.49
3、其他内资持股	247,648,634	68.79	4,082,759				4,082,759	251,731,393	62.8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47,648,634	68.79	4,082,759				4,082,759	251,731,393	62.82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112,351,366	31.21						112,351,366	28.04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0,474,418	8.47						30,474,418	7.61
境外自然人持股	81,876,948	22.74						81,876,948	20.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647,924				34,647,924	34,647,924	8.65
1、人民币普通股			34,647,924				34,647,924	34,647,924	8.6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60,000,000	100.00	40,680,000				40,680,000	400,680,000	100.00

注：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获得公司配售股票 1,949,317 股，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持限售股 670,800 股。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29号《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68万股，并于2020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6,000万股变更为40,068万股。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	1,949,317	1,949,317	保荐机构子公司跟投限售	2022年4月16日
中金公司丰众16号资管计划	-	-	1,975,987	1,975,987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1年4月16日
有限售条件的网下发行股份	-	-	2,106,772	2,106,772	首发限售	2020年10月16日
合计	-	-	6,032,076	6,032,076	/	/

二、 股东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97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量	股份状态	数量	
LI JIN	0	81,876,948	20.43	81,876,948	81,876,948	无	0	境外自然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	59,153,274	14.76	59,153,274	59,153,27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成都聚智科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8,651,163	9.65	38,651,163	38,651,163	无	0	其他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佳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7,667,721	9.40	37,667,721	37,667,721	无	0	其他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24,059,859	6.00	24,059,859	24,059,859	无	0	其他
成都腾澜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1,973,871	5.48	21,973,871	21,973,871	无	0	其他
Jumbo Kindness Limited(巨慈有限公司)	0	19,925,581	4.97	19,925,581	19,925,581	无	0	境外法人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8,000,002	4.49	18,000,002	18,000,002	无	0	其他
嘉兴丹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6,967,441	4.23	16,967,441	16,967,441	无	0	其他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567,441	3.64	14,567,441	14,567,441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陈华明		1,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0,000			
赵建平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565,207		人民币普通股	565,207			
陈海华		508,530		人民币普通股	508,530			
袁琴美		500,008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8			

张森	447,900	人民币普通股	447,900
罗玉新	401,407	人民币普通股	401,407
赵吉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郭展冬	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 JIN LI（李进）作为成都聚智科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聚智科创为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LI JIN	81,876,948	2023年4月17日	0	上市起36个月
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9,153,274	2021年4月16日	0	上市起12个月
3	成都聚智科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51,163	2023年4月17日	0	上市起36个月
4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佳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67,721	2021年4月16日	0	上市起12个月
5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059,859	2021年4月16日	0	上市起12个月
6	成都腾澜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73,871	2021年4月16日	0	上市起12个月
7	Jumbo Kindness Limited（巨慈有限公司）	19,925,581	2021年4月16日	0	上市起12个月
8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2	2021年4月16日	0	上市起12个月
9	嘉兴丹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67,441	2021年4月16日	0	上市起12个月
10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67,441	2021年4月16日	0	上市起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 JIN LI（李进）作为成都聚智科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聚智科创为一致行动人。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892,067,463.73	334,313,126.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21,501,603.79	33,108,079.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8,594,689.38	2,831,609.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2,576,642.99	7,823,835.22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20,523,160.28	13,092,557.77
合同资产	七、10	5,177,468.9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37,235,852.20	96,254,157.73
流动资产合计		1,187,676,881.29	487,423,365.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71,320,984.88	64,387,955.1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11,979,187.50	14,854,192.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54,901,062.08	58,146,324.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4,073,124.29	2,967,767.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27,662,300.53	7,573,681.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936,659.28	147,929,922.10
资产总计		1,357,613,540.57	635,353,287.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6,091,044.74	11,119,719.35
预收款项	七、37		35,269,606.50
合同负债	七、38	10,195,189.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569,583.15	14,127,490.94
应交税费	七、40	678,576.28	813,049.90
其他应付款	七、41	62,513,410.01	9,496,379.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0,085,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3,503,667.15	2,124,096.9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3,551,471.06	72,950,342.6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48		11,056,706.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39,376,784.39	39,573,994.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376,784.39	50,630,701.23
负债合计		132,928,255.45	123,581,043.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00,68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750,376,811.10	43,135,350.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784,000.25	-1,430,284.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4,843,339.07	14,843,339.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60,569,135.20	95,223,83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4,685,285.12	511,772,243.8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4,685,285.12	511,772,243.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7,613,540.57	635,353,287.73

法定代表人：JIN L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春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飞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7,672,548.01	325,487,472.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25,797,538.82	36,608,726.4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594,189.38	2,831,609.24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9,683,629.59	32,093,622.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0,523,160.28	13,092,557.77
合同资产		5,177,468.9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7,235,852.20	96,254,157.73
流动资产合计		1,214,684,387.20	506,368,145.6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7,106,625.50	7,106,625.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294,872.17	64,356,358.7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979,187.50	14,854,192.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901,062.08	58,146,324.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3,124.29	2,967,767.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62,300.53	7,573,681.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017,172.07	155,004,951.25
资产总计		1,391,701,559.27	661,373,096.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741,556.08	11,104,300.35
预收款项			35,269,606.50
合同负债		10,195,189.73	
应付职工薪酬		565,311.15	13,893,042.33
应交税费		632,264.25	754,492.52
其他应付款		62,372,494.70	9,208,919.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0,085,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9,506,815.91	70,230,361.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376,784.39	39,573,994.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376,784.39	39,573,994.80
负债合计		118,883,600.30	109,804,355.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68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0,376,811.10	43,135,350.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843,339.07	14,843,339.07
未分配利润		106,917,808.80	133,590,051.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72,817,958.97	551,568,740.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91,701,559.27	661,373,096.91

法定代表人：JIN L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春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飞明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6,789,952.44	106,951,252.8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86,789,952.44	106,951,252.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9,832,489.58	81,707,744.6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0,364,572.66	20,894,914.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64,915.39	39,488.20
销售费用	七、63	3,842,959.55	5,878,439.87
管理费用	七、64	17,454,569.29	20,318,159.61
研发费用	七、65	46,508,575.10	37,058,589.35

财务费用	七、66	-8,603,102.41	-2,481,846.43
其中：利息费用		296,531.80	251,227.25
利息收入		6,607,579.70	3,521,315.30
加：其他收益	七、67	7,378,781.15	43,477,144.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20,023.40	-186,969.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56,267.41	68,533,683.70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74,843.50	81,867.47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06,170.55	140,344.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24,940.36	68,475,206.8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105,356.35	8,802,693.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30,296.71	59,672,513.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30,296.71	59,672,513.7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30,296.71	59,672,513.7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3,716.25	611,976.1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3,716.25	611,976.1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			

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3,716.25	611,976.1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3,716.25	611,976.14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076,580.46	60,284,489.9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76,580.46	60,284,489.9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JIN L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春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飞明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88,178,847.05	110,239,349.25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1,847,131.12	21,895,541.53
税金及附加		264,915.39	39,488.20
销售费用		1,258,900.81	2,812,344.62
管理费用		17,220,942.59	20,315,301.72
研发费用		41,543,212.56	33,236,038.94
财务费用		-8,905,725.51	-3,406,133.1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6,592,898.70	3,491,979.15
加：其他收益		7,369,234.43	43,477,144.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023.40	-186,969.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38,727.92	78,636,942.97
加：营业外收入		74,843.50	81,867.47
减：营业外支出		206,170.55	140,344.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07,400.87	78,578,466.14
减：所得税费用		-1,105,356.35	8,802,693.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12,757.22	69,775,773.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12,757.22	69,775,773.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412,757.22	69,775,773.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JIN L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春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飞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525,124.71	105,037,515.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14,421,671.75	51,121,61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946,796.46	156,159,128.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79,791.49	18,646,170.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134,270.75	43,360,97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309.30	29,035.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23,948,000.66	27,389,08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127,372.20	89,425,26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8,180,575.74	66,733,861.55

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427,894,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8,131.96	1,843,180.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588,131.96	429,737,480.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338,282.21	46,100,904.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5,000,000.00	415,736,3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338,282.21	461,837,20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50,150.25	-32,099,724.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6,971,607.6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971,607.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19,498,392.91	553,121.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98,392.91	553,121.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473,214.77	-553,121.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11,848.28	754,664.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7,754,337.06	34,835,679.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313,126.67	204,786,841.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2,067,463.73	239,622,520.85

法定代表人：JIN L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春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飞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117,011.24	105,037,515.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11,844.03	51,092,27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28,855.27	156,129,792.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29,235.37	19,602,560.5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768,656.23	41,999,641.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309.30	29,035.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04,400.61	25,397,98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267,601.51	87,029,22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38,746.24	69,100,568.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427,894,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8,131.96	1,843,180.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588,131.96	429,737,480.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338,282.21	46,095,724.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5,000,000.00	415,736,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338,282.21	461,832,02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50,150.25	-32,094,544.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6,971,607.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971,607.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98,392.91	553,121.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98,392.91	553,121.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473,214.77	-553,121.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00,757.52	142,688.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2,185,075.80	36,595,590.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487,472.21	193,164,746.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7,672,548.01	229,760,337.40

法定代表人：JIN L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春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飞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43,135,350.30		-1,430,284.00		14,843,339.07		95,223,838.49		511,772,243.86		511,772,243.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43,135,350.30		-1,430,284.00		14,843,339.07		95,223,838.49		511,772,243.86		511,772,243.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680,000.00				707,241,460.80		-353,716.25				-34,654,703.29		712,913,041.26		712,913,041.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3,716.25				15,430,296.71		15,076,580.46		15,076,580.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680,000.00				707,241,460.80						747,921,460.80	747,921,460.8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680,000.00				705,331,166.16						746,011,166.16	746,011,166.1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10,294.64						1,910,294.64	1,910,294.6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0,085,000.00	-50,08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85,000.00	-50,085,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库 存 股		储 备	公 积	风 险 准 备			权 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1,006,722.00				312,585,199.63		-986,703.48				-62,936,296.41		389,668,921.74	389,668,921.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1,006,722.00				312,585,199.63		-986,703.48				-62,936,296.41		389,668,921.74	389,668,921.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8,993,278.00				-271,360,143.97		611,976.14				112,409,926.23		60,655,036.40	60,655,036.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1,976.14				59,672,513.79		60,284,489.93	60,284,489.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0,546.47								370,546.47	370,546.4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70,546.47								370,546.47	370,546.47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218,993,278.00				-271,730,690.44						52,737,412.44		-	-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18,993,278.00				-271,730,690.44					52,737,412.44		-		-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41,225,055.66					49,473,629.82		450,323,958.14		450,323,958.14

法定代表人：JIN L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春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飞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43,135,350.30				14,843,339.07	133,590,051.58	551,568,740.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43,135,350.30		14,843,339.07	133,590,051.58	551,568,740.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680,000.00				707,241,460.80			-26,672,242.78	721,249,218.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412,757.22	23,412,757.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680,000.00				707,241,460.80				747,921,460.8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680,000.00				705,331,166.16				746,011,166.1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10,294.64				1,910,294.6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085,000.00	-50,08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85,000.00	-50,085,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680,000.00				750,376,811.10		14,843,339.07	106,917,808.80	1,272,817,958.97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1,006,722.00				312,585,199.63					-43,869,694.60	409,722,227.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1,006,722.00				312,585,199.63					-43,869,694.60	409,722,227.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8,993,278.00				-271,360,143.97					122,513,185.50	70,146,319.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775,773.06	69,775,773.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0,546.47						370,546.4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70,546.47						370,546.4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8,993,278.00				-271,730,690.44					52,737,412.44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18,993,278.00				-271,730,690.44					52,737,412.44	-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41,225,055.66					78,643,490.90	479,868,546.56

法定代表人：JIN L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春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飞明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有限公司”),系一家于2012年2月22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总部位于成都市。

于2019年3月8日,先导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先导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先导有限公司2018年11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3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同日,先导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上述董事会将先导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于2019年3月25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合作和投资服务局签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蓉高新外资备201900029),同意先导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于2019年3月26日,本公司领取由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91510100590230753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3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2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68.00万股,并于2020年4月16日在科创板上市(股票简称:成都先导,股票代码:6882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业务性质是药物研发,主要经营活动是药物研发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20年8月20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子公司HitGen Pharmaceuticals Inc.(以下简称“先导特拉华”)及成都科辉先导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辉先导”),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子公司科辉先导于2017年设立,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提供劳务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9.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

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0.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项目，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10.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0.2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0.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 (3)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4)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6)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7)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8)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9)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10)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11)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2) 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13)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4)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10.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10.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等。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0.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0.3 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10.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0.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集团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4.1.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10.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0.5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集团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集团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

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0.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各组合确定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本组合包括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此类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组合二	除组合 1 以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1 年以内	-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2 应收账款”。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5.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5.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5.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5.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0.2 金融资产减值”。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

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1.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1.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21.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母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1.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1.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电子设备	直线法	3-10	3%	9.70%-32.33%
设备及器材	直线法	3-10	3%	9.70%-32.3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10	3%	9.70%-24.2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专利权	直线法	10	-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性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36.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36.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营业务系对外提供编码化合物分子库定制服务、化合物筛选服务、化合物合成服务、自有 DEL 库化合物结构信息和筛选方法使用费收入等。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在确认上述业务的履约进度时，根据其业务的性质，分别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集团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9.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39.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40.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中基于 DNA 编码先导化合物合成及筛选系统、原创化药筛选关键技术研究及先导化合物的发现、基于 DNA 编码化合物库筛选的新药创制及原创小分子新药研发综合服务平台中央经费等补助,由于该等政府补助会形成长期资产,该等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40.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中基于 DNA 编码化合物库 COPD 药物靶标捕获技术和先导化合物发现与优化等补助,由于该等补贴不会形成长期资产,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41.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1.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文件更新	详见上交所《成都先导. 688222. 2020-005 号公告》	应收账款：2020 年 1 月 1 日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658,736.70 元 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658,736.70 元 预收款项：2020 年 1 月 1 日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5,269,606.50 元 合同负债：2020 年 1 月 1 日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5,269,606.50 元
--	--	---------------------------------------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4,313,126.67	334,313,126.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3,108,079.00	27,449,342.30	-5,658,736.7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31,609.24	2,831,609.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823,835.22	7,823,835.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092,557.77	13,092,557.77	
合同资产		5,658,736.70	5,658,736.7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6,254,157.73	96,254,157.73	

流动资产合计	487,423,365.63	487,423,365.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387,955.14	64,387,955.1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854,192.50	14,854,192.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146,324.56	58,146,324.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7,767.94	2,967,767.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73,681.96	7,573,681.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929,922.10	147,929,922.10	
资产总计	635,353,287.73	635,353,287.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119,719.35	11,119,719.35	
预收款项	35,269,606.50		-35,269,606.50
合同负债		35,269,606.50	35,269,606.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127,490.94	14,127,490.94	
应交税费	813,049.90	813,049.90	
其他应付款	9,496,379.01	9,496,379.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4,096.94	2,124,096.9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2,950,342.64	72,950,342.6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056,706.43	11,056,706.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573,994.80	39,573,994.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630,701.23	50,630,701.23	
负债合计	123,581,043.87	123,581,043.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135,350.30	43,135,350.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30,284.00	-1,430,284.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843,339.07	14,843,339.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5,223,838.49	95,223,83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511,772,243.86	511,772,243.8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511,772,243.86	511,772,243.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635,353,287.73	635,353,287.73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5,487,472.21	325,487,472.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6,608,726.47	30,545,543.00	-6,063,183.4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31,609.24	2,831,609.24	
其他应收款	32,093,622.24	32,093,622.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092,557.77	13,092,557.77	
合同资产		6,063,183.47	6,063,183.4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6,254,157.73	96,254,157.73	
流动资产合计	506,368,145.66	506,368,145.6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106,625.50	7,106,625.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356,358.79	64,356,358.7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854,192.50	14,854,192.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146,324.56	58,146,324.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7,767.94	2,967,767.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73,681.96	7,573,681.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004,951.25	155,004,951.25	
资产总计	661,373,096.91	661,373,096.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104,300.35	11,104,300.35	
预收款项	35,269,606.50		-35,269,606.50
合同负债		35,269,606.50	35,269,606.50
应付职工薪酬	13,893,042.33	13,893,042.33	
应交税费	754,492.52	754,492.52	
其他应付款	9,208,919.46	9,208,919.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230,361.16	70,230,361.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573,994.80	39,573,994.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573,994.80	39,573,994.80	
负债合计	109,804,355.96	109,804,355.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135,350.30	43,135,350.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843,339.07	14,843,339.07	
未分配利润	133,590,051.58	133,590,051.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1,568,740.95	551,568,740.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61,373,096.91	661,373,096.91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4).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按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6%计算	3%(注1)、6%、9%(注2)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1%、25%(注3)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	------------	----

注 1: 科辉先导系小规模纳税人,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税, 征收率为 3%。

注 2: 本公司将房屋出租予科辉先导, 增值税税率为 9%。

注 3: 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先导特拉华系美国注册子公司, 其所得税税率为 21%。科辉先导系中国注册子公司, 其所得税税率为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 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成都先导	15
先导特拉华	21
科辉先导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本公司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广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通知》(财税[2016]36 号), 本公司所签订的技术转让及技术开发合同在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备案后即可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对未备案的合同, 仍按照适用税率 6% 计算缴纳增值税。

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3.0 版), 本公司签订的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合同在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局认定审核后可免缴增值税, 无需在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备案, 未经认定的合同, 仍按照适用税率 6% 计算缴纳增值税。

(2) 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2016 年 11 月 4 日, 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651000138), 并向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进行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备案, 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于 2019 年 11 月 3 日到期。2019 年 11 月 28 日, 本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951002399), 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到期。

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及 2019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所得税税率为 15%。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的规定,2019年度及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加计75%扣除。

固定资产折旧加速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将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扣除,单位价值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缩短折旧年限60%扣除。2019年度及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本公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对符合税法规定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进行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或缩短折旧年限进行扣除。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86,439.32	113,824.57
银行存款	891,481,024.41	334,199,302.10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892,067,463.73	334,313,126.6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42,915.47	2,047,534.02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1,501,603.79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1,501,603.7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组合一									
组合二	21,501,603.79	100.00			21,501,603.79	27,449,342.30	100.00		27,449,342.30
合计	21,501,603.79	/		/	21,501,603.79	27,449,342.30	/		27,449,342.3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20年6月30日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客户 A	8,789,037.53	40.88
客户 C	3,988,770.90	18.55
客户 P	1,769,875.00	8.23
客户 N	1,061,925.00	4.94
客户 Q	1,061,925.00	4.94
合计	16,671,533.43	77.5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执行 2017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将符合合同资产定义的应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资产列报。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803,296.28	90.79	2,040,216.14	72.05
1 至 2 年	791,393.10	9.21	791,393.10	27.95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8,594,689.38	100.00	2,831,609.2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为人民币 791,393.10 元，该款项主要是由于技术服务项目尚未提供服务导致。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预付款项余额中金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分别为人民币 5,734,810.35 元、人民币 1,480,758.93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6.73%、52.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76,642.99	7,823,835.22
合计	2,576,642.99	7,823,835.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80,597.44
1 至 2 年	2,096,045.55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576,642.9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5,215,396.08
押金及保证金	2,257,560.00	2,252,760.00
其他	585,116.88	741,736.43
合计	2,842,676.88	8,209,892.5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386,057.29			386,057.29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386,057.29			386,057.29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8,016.80			148,016.80
本期转回	268,040.20			268,040.2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66,033.89			266,033.89
--------------	------------	--	--	------------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86,057.29	148,016.80	268,040.20			266,033.89
合计	386,057.29	148,016.80	268,040.20			266,033.8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押金及保证金	2,257,560.00	1年以内及1-2年	79.42	232,969.07
单位 2	其他	477,000.00	1年以内	16.78	23,850.00
单位 3	其他	76,179.50	1-2年	2.68	7,617.95
单位 4	其他	30,000.00	1年以内	1.06	1,500.00
单位 5	其他	1,937.38	1年以内	0.06	96.87
合计	/	2,842,676.88	/	100.00	266,033.89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 履约成 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 履约成 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523,160.28		20,523,160.28	13,092,557.77		13,092,557.7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20,523,160.28		20,523,160.28	13,092,557.77		13,092,557.7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5,177,468.92		5,177,468.92	5,658,736.70		5,658,736.70
合计	5,177,468.92		5,177,468.92	5,658,736.70		5,658,736.7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执行 2017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将符合合同资产定义的应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资产列报。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65,0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7,235,852.20	31,254,157.73
合计	237,235,852.20	96,254,157.73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Aglaeapharma, Inc.	-									-	156.05
小计	-									-	156.05

合计	-									-	156.05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2018年6月28日，本集团之子公司先导特拉华与 Lummy (HongKong) Co., Ltd.、Hong junSong 及 HengZhu 出资设立 Aglaeapharma, Inc.，先导特拉华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计 22.5 美元(等值人民币 156.05 元)持有 Aglaeapharma, Inc. 22.50%的股权。根据该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先导特拉华在该公司派驻一名董事，能够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施加重大影响，故该公司为先导特拉华的联营企业。由于 Aglaeapharma, Inc. 的经营方向尚不明确，本集团管理层已于 2018 年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1,320,984.88	64,387,955.1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1,320,984.88	64,387,955.14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设备及器材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6,659,569.77	890,137.85	5,831,896.46	83,381,604.08
2. 本期增加金额		11,436,627.23		396,093.82	11,832,721.05
(1) 购置		11,436,627.23		396,093.82	11,832,721.0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4,847.59			84,847.59
(1) 处置或报废		84,847.59			84,847.59
4. 期末余额		88,011,349.41	890,137.85	6,227,990.28	95,129,477.5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258,174.32	388,244.54	2,347,230.08	18,993,648.94
2. 本期增加金额		4,246,771.80	65,846.40	537,552.49	4,850,170.69
(1) 计提		4,246,771.80	65,846.40	537,552.49	4,850,170.69
3. 本期减少金额		35,326.97			35,326.97
(1) 处置或报废		35,326.97			35,326.97
4. 期末余额		20,469,619.15	454,090.94	2,884,782.57	23,808,492.6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7,541,730.26	436,046.91	3,343,207.71	71,320,984.88
2. 期初账面价值		60,401,395.45	501,893.31	3,484,666.38	64,387,955.1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7,500,100.00		57,500,1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7,500,100.00	57,500,100.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2,645,907.50	42,645,907.50
2. 本期增加金额		2,875,005.00	2,875,005.00
(1) 计提		2,875,005.00	2,875,005.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5,520,912.50	45,520,912.5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979,187.50	11,979,187.50
2. 期初账面价值		14,854,192.50	14,854,192.5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支出	58,146,324.56		3,245,262.48		54,901,062.08
合计	58,146,324.56		3,245,262.48		54,901,062.08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34,204,591.55	5,130,688.73	17,674,692.15	2,651,203.82
递延收益	39,376,784.39	5,906,517.66	39,573,994.80	5,936,099.22
合计	73,581,375.94	11,037,206.39	57,248,686.95	8,587,303.0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46,427,214.00	6,964,082.10	37,463,567.33	5,619,535.10
合计	46,427,214.00	6,964,082.10	37,463,567.33	5,619,535.1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64,082.10	4,073,124.29	-5,619,535.10	2,967,767.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64,082.10		5,619,535.1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66,189.94	386,213.34
可抵扣亏损	45,452,646.81	37,696,402.16
合计	45,718,836.75	38,082,615.50

可抵扣亏损注释：包括科辉先导 2020 年 6 月 30 日计人民币 19,795,468.14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计人民币 15,753,177.12 元的可抵扣亏损，以及先导特拉华 2020 年 6 月 30 日计人民币 25,657,178.67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计人民币 21,943,225.04 元的可抵扣亏损。科辉先导预计未来 5 年内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可抵扣亏损，因此未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先导特拉华为美国公司，其可抵扣亏损可无限期结转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但由于先导特拉华未来的项目运营情况无法合理估计，亦无法合理预计未来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与可抵扣亏损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13,485.85	13,485.85	
2023	6,358,418.49	6,358,418.49	
2024	9,381,272.78	9,381,272.78	

2025	4,042,291.02		
合计	19,795,468.14	15,753,177.1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款	26,417,017.55		26,417,017.55	6,554,814.07		6,554,814.07
预付软件款	1,245,282.98		1,245,282.98	1,018,867.89		1,018,867.89
合计	27,662,300.53		27,662,300.53	7,573,681.96		7,573,681.96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5,251,528.61	5,522,343.64
应付服务款	839,516.13	5,597,375.71
合计	6,091,044.74	11,119,719.3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7、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执行 2017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列报。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10,195,189.73	35,269,606.50
合计	10,195,189.73	35,269,606.5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自2020年01月01日执行2017年7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列报。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127,490.94	39,505,538.29	53,072,047.01	560,982.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70,824.67	2,062,223.74	8,600.9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127,490.94	41,576,362.96	55,134,270.75	569,583.15

于2020年6月30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亦并无属于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余额。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689,748.43	35,425,747.41	49,092,436.11	23,059.73
二、职工福利费		922,425.56	920,625.56	1,800.00
三、社会保险费		1,143,789.34	1,139,655.46	4,133.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956,336.23	953,370.02	2,966.21
工伤保险费		13,075.80	12,835.35	240.45
生育保险费		174,377.31	173,450.09	927.22
四、住房公积金	154,364.00	1,462,100.00	1,376,487.00	239,97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3,378.51	551,475.98	542,842.88	292,011.6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4,127,490.94	39,505,538.29	53,072,047.01	560,982.2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1,995,984.24	1,987,695.24	8,289.00
2、失业保险费		74,840.43	74,528.50	311.9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070,824.67	2,062,223.74	8,600.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科辉先导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计划，本公司及科辉先导分别按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及科辉先导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应向养老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1,995,984.24元，向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74,840.43元。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8,289.00元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计划的金额，尚有人民币311.93元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失业保险计划的金额，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支付。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472,005.10	789,427.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印花税	206,571.18	23,622.29
合计	678,576.28	813,049.90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0,085,000.00	
其他应付款	12,428,410.01	9,496,379.01
合计	62,513,410.01	9,496,379.01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0,085,0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合计	50,085,0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装修款	3,337,860.47	3,267,120.47
房屋租赁款	3,428,191.50	3,428,191.50
保证金	1,850,275.10	
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1,424,495.02	
设备款	811,167.27	875,423.50
技术服务费	111,785.00	136,035.90
应付水电费	331,300.23	297,892.42
其他	1,133,335.42	1,491,715.22
合计	12,428,410.01	9,496,379.0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503,667.15	2,124,096.94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13,503,667.15	2,124,096.94

其他说明：

2017年12月29日,科辉先导与PFIZERINC. 签署对科辉先导的NotePurchaseAgreement,PFIZERINC. 向科辉先导提供本金为250,000.00美元、利率为8%的借款。根据合同约定,若科辉先导的股权融资额达到10,000,000.00美元或债务到期日前,PFIZERINC. 可选择将上述借款以一定比例转换为对科辉先导的股权(附带优先清偿权)。

于2017年5月,本公司与西藏龙脉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龙脉得”)签订《投资协议》,西藏龙脉得对科辉先导增资人民币10,000,000.00元(其中人民币2,900,000.00元作为科辉先导注册资本缴付)。但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如果科辉先导自成立之日起四年内未获取新的融资,则自该公司成立届满四年后,西藏龙脉得有权随时向创始股东发出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要求创始股东回购其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本轮投资交割之日起按照4.35%的年投资回报率计算出的收益和投资款本金的总额”。基于该回购条款,本集团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西藏龙脉得对科辉先导的投资确认为非流动负债,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于2020年6月30日,该笔负债将于一年内到期,因此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1,056,706.43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1,056,706.43

其他说明：

无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西藏龙脉得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1,056,706.43
合计		11,056,706.43

其他说明：

详见附注“七、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9,573,994.80	3,563,400.00	3,760,610.41	39,376,784.39	政府补助资金
合计	39,573,994.80	3,563,400.00	3,760,610.41	39,376,784.3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 DNA 编码先导化合物合成及筛选系统	119,861.64			14,101.37		105,760.27	与资产相关
原创化药筛选关键技术研究及先导化合物的发现	70,946.48			20,344.83		50,601.65	与资产相关
基于 DNA 编码化合物库筛选的新药创制	2,902.07			217.66		2,684.41	与资产相关
基于 DNA 编码化合物库 COPD 药物靶标捕获技术和先导化合物发现与优化	145,030.52			145,030.52			与收益相关

DNA 编码化合物库合成及筛选技术成果转化	333,333.33			166,666.67		166,666.66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区党群工作部金熊猫成就奖	500,000.00			375,000.00		1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核酸化学合成与修饰平台成果转化	120,000.00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万亿级 DNA 编码化合物库资源性平台的建设及应用	1,669,800.00			834,900.00		834,900.00	与收益相关
四川省重大专项(生物技术与医药)	1,166,666.67			333,333.33		833,333.34	与收益相关
基于细胞快速筛选新技术开发及高效药物综合筛选体系服务平台建设	688,303.10			375,438.06		312,865.04	与收益相关
基于细胞快速筛选新技术开发及高效药物综合(新药创新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示范)	390,000.00			195,000.00		195,000.00	与收益相关
原创小分子新药研发综合服务平台中央经费	32,400,000.00					32,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四川省千人计划人才奖励	250,000.00			65,217.39		184,782.61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区科技与人才工作局应用	500,000.00			229,166.67		270,833.33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 (原创小分子新药研发综合服务项目)							
一种 DNA 编码化合物合成及筛选技术专利组合	278,717.70			238,900.89		39,816.81	与收益相关
基于 DNA 编码和 AI 技术的中药分子科学研究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 2019 年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638,433.29			35,800.00		602,633.29	与资产相关
I 类新药 HG146 实体瘤新增适应症研究		500,000.00		125,000.00		3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具有潜在广谱抗病毒活性的抗新型冠状病毒小分子新药开发		1,000,000.00		166,666.67		833,333.33	与收益相关
基于细胞快速筛选新技术开发及高效药物综合筛选体系服务平台建设		623,400.00		89,057.14		534,342.86	与收益相关
大规模化合物库的建设及应用		550,000.00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含醌基类药 DNA 编码化合物合成方法开发及库构建		390,000.00				3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冠状病毒人间传播的适应性变异与致病规		500,000.00		230,769.21		269,230.79	与收益相关

律研究							
合计	39,573,994.80	3,563,400.00		3,760,610.41		39,376,784.3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0,000,000.00	40,680,000.00				40,680,000.00	400,68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3月1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429号文《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68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52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34,753,600.00元，本公司股本增加人民币4,06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742,433.84元之后，剩余人民币705,331,166.16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9,288,598.92	705,331,166.16		744,619,765.08
其他资本公积	3,846,751.38	1,910,294.64		5,757,046.02
合计	43,135,350.30	707,241,460.80		750,376,811.1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的变动说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3月1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429号文《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68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52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34,753,600.00元，本公司股本增加人民币4,06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742,433.84元之后，剩余人民币705,331,166.16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的变动说明：详见附注“十三、股份支付”。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 计量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								
权益 法下 不能 转损 益的 其他 综合 收益								
其 他权 益工 具投 资公 允价 值变 动								
企 业自 身信 用风 险公 允价 值变 动								
二、 将重 分类 进损 益的 其他 综合 收益	-1,430,284.00	-353,716.25				-353,716.25		-1,784,000.25
其中： 权益 法下 可转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30,284.00	-353,716.25				-353,716.25	-1,784,000.2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30,284.00	-353,716.25				-353,716.25	-1,784,000.2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843,339.07			14,843,339.0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4,843,339.07			14,843,339.0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弥补亏损后的税后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达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5,223,838.49	-62,936,296.4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5,223,838.49	-62,936,296.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30,296.71	120,266,061.53
净资产折股		52,737,412.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843,339.0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085,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569,135.20	95,223,838.4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6,789,952.44	20,364,572.66	106,951,252.81	20,894,914.06
其他业务				
合计	86,789,952.44	20,364,572.66	106,951,252.81	20,894,914.0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DEL 库定制服务	39,756,220.36	8,694,314.63	39,901,536.90	8,278,923.06
化学合成服务	5,410,836.82	3,885,751.92	4,483,167.70	3,406,653.54
DEL 筛选服务	36,034,127.52	6,772,373.14	57,875,982.90	9,007,254.46
化合物结构知识产权转让费	4,751,533.85	193,643.70	2,150,208.00	96,293.33
其他服务	837,233.89	818,489.27	2,540,357.31	105,789.67
合计	86,789,952.44	20,364,572.66	106,951,252.81	20,894,914.06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资源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264,915.39	39,488.20
合计	264,915.39	39,488.20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拓展费	1,561,370.32	2,145,275.65
人工费用	1,429,625.12	1,870,015.20
法律服务费	298,216.42	931,174.37
会议费用	21,007.75	190,199.82
差旅费用	2,242.68	72,344.65
其他	530,497.26	669,430.18
合计	3,842,959.55	5,878,439.8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9,866,186.64	7,692,346.43
折旧与摊销	3,441,331.17	3,010,161.91
房屋租赁费	265,983.91	360,056.52
业务招待费	510,407.68	411,839.89
招聘费用	94,232.49	117,598.22
专业服务费	1,453,372.51	6,559,885.39
车辆费用	22,379.84	90,422.54
差旅费	100,393.73	369,716.41
其他	1,700,281.32	1,706,132.30
合计	17,454,569.29	20,318,159.61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22,403,885.90	15,310,702.74
技术服务及检测费	2,553,836.10	4,743,677.26
材料费用	12,256,960.56	7,644,133.37
房屋租赁费	1,479,117.29	2,003,933.13
折旧费用	3,043,572.03	1,973,800.82
其他	4,771,203.22	5,382,342.03
合计	46,508,575.10	37,058,589.35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汇兑差额	-2,306,404.64	766,171.88
利息支出	296,531.80	251,227.25
利息收入	-6,607,579.70	-3,521,315.30
其他	14,350.13	22,069.74
合计	-8,603,102.41	-2,481,846.43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378,781.15	43,477,144.71
合计	7,378,781.15	43,477,144.71

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均为非经常性损益。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0,023.40	-186,969.1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20,023.40	-186,969.16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74,843.50	81,867.47	74,843.50

合计	74,843.50	81,867.47	74,843.50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56,649.93		156,649.93
资产报废损失	49,520.62	140,344.30	49,520.62
合计	206,170.55	140,344.30	206,170.55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05,356.35	8,802,693.08
合计	-1,105,356.35	8,802,693.0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324,940.3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48,741.0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27,066.3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6,844.4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72,499.51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4,872,545.69
其他	156,170.64
所得税费用	-1,105,356.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7,172,024.02	41,125,400.00
收到的票据保证金		7,464,610.73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004,766.74	1,678,135.12
其他	2,244,880.99	853,466.98
合计	14,421,671.75	51,121,612.8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服务及检测费用	9,668,206.01	4,913,438.38
房屋租赁费	3,300,597.43	3,125,760.00

支付房屋租赁押金		2,252,760.00
差旅费	264,041.08	604,100.04
专业服务费	1,345,592.96	6,871,788.36
办公费用	409,059.25	949,572.95
市场拓展费	1,412,242.62	2,145,275.65
水电费	1,025,311.24	371,985.44
税收滞纳金		1,815,379.54
其他	6,522,950.07	4,339,028.27
合计	23,948,000.66	27,389,088.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19,498,392.91	553,121.93
合计	19,498,392.91	553,121.9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430,296.71	59,672,513.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20,023.40	186,969.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	4,850,170.69	3,608,859.79

性生物资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2,875,005.00	2,875,005.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45,262.48	3,243,549.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520.62	140,344.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17,816.02	-1,731,766.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5,356.35	8,802,693.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30,602.51	-2,849,704.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076.09	2,146,777.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387,956.87	-9,361,380.5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80,575.74	66,733,861.5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92,067,463.73	239,622,520.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4,313,126.67	204,786,841.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7,754,337.06	34,835,679.4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92,067,463.73	334,313,126.67
其中：库存现金	586,439.32	113,824.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91,481,024.41	334,199,302.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2,067,463.73	334,313,126.6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51,041,710.80
其中：美元	35,391,412.71	7.0795	250,553,506.28
欧元	54,095.39	7.9610	430,653.40
日元	49,094.00	0.0658	3,230.78
港币	5,344.00	0.9134	4,881.42
瑞士法郎	726.30	7.4434	5,406.14

英镑	3,925.75	8.7144	34,210.56
韩元	1,663,000.00	0.0059	9,822.22
应收账款	-	-	20,820,886.79
其中：美元	2,941,010.92	7.0795	20,820,886.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220,744.86
其中：美元	313,686.68	7.0795	2,220,744.86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3,891,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70,463.8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1,857,870.74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7,308,317.3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先导特拉华(注 1)	美国	美国	药物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	100.00	-	设立
科辉先导(注 2)	中国	中国	药物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	71.00	-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注 1： 先导特拉华系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美元。

注 2： 科辉先导系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00,000.00 元，已于 2018 年 12 月全额缴纳。

2017 年 6 月，根据本公司与西藏龙脉得签订《投资协议》的约定，西藏龙脉得对科辉先导增资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2,900,000.00 元作为科辉先导注册资本缴付，人民币 7,1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科辉先导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与西藏龙脉得的《投资协议》约定，本公司同意将持有科辉先导 71% 股权中的 20% 股权用于科辉先导研发管理团队的股权激励，在科辉先导达到研发目标后，由本公司转让给科辉先导研发管理团队；西藏龙脉得同意将持有科辉先导 29% 股权中的 5% 股权用于科辉先导研发创新团队的股权激励，在合适的时间转让给科辉先导研发创新团队。

鉴于本公司、科辉先导与西藏龙脉得（以下简称“各方”）并未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组建研发创新团队及研发管理团队，亦未明确设立投资协议中提及的“研发目标”，各方于 2019 年 9

月签署《〈关于成都科辉先导医药研发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终止投资协议对上述股权激励的约定。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科辉先导	3,952,500.25	26,112.71	3,978,612.96	7,057,667.88		7,057,667.88	6,778,120.44	31,596.35	6,809,716.79	5,846,480.69		5,846,480.6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科辉先导		-4,042,291.02	-4,042,291.02	-2,833,512.61		-4,551,158.42	-4,551,158.42	-1,250,076.60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相关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1. 市场风险**1.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和欧元有关。除本集团以美元和欧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为外币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主要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货币资金(美元)	250,110,590.81
货币资金(欧元)	430,653.40
货币资金(港币)	4,881.42
货币资金(日元)	3,230.78
货币资金(英镑)	34,210.56
货币资金(瑞士法郎)	5,406.14
货币资金(韩元)	9,822.22
应收账款(美元)	20,820,886.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美元)	2,220,744.86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汇率变动	2020 年 1-6 月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外币对人民币升值 5%	13,459,946.86	13,459,946.86
	外币对人民币贬值 5%	-13,459,946.86	-13,459,946.86

1.2. 信用风险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制订管理政策以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1.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本集团将根据合同从客户收取的款项和股权融资款项作为主要资金来源。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1 年以内	合计
应付账款	6,091,044.74	6,091,044.74
其他应付款	62,513,410.01	62,513,41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03,667.15	13,503,667.15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等。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成都华川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川集团”)	关联自然人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西藏龙脉得	子公司的投资方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川集团	采购商品		34,662.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关联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8.892853	290.72599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长期应付款	西藏龙脉得		11,056,706.4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西藏龙脉得	11,282,922.29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不适用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管理层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757,046.0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910,294.64

其他说明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根据本集团管理层的最佳估计作出，在确定该估计时，考虑了历史离职率等相关因素的影响。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资本承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已签约但尚未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3,626,887.44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7,624,726.1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3,176,969.2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以后年度	
合计	10,801,695.38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管理和评价，因此不再划分经营分部，也不再提供分部报告。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营业收入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美国	72,896,778.77
韩国	2,789,389.49
日本	997,407.08
中国	1,549,159.03
其他国家	8,557,218.07
合计	86,789,952.44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全部非流动资产均位于中国。

报告期内，占本集团当期收入总额10%以上的主要客户的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客户A	35,022,072.74
客户C	12,853,593.29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5,797,538.82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5,797,538.8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组合一	4,295,935.03	16.65			4,295,935.03	3,500,647.47	9.56		3,500,647.47
组合二	21,501,603.79	83.35			21,501,603.79	33,108,079.00	90.44		33,108,079.00
合计	25,797,538.82	/		/	25,797,538.82	36,608,726.47	/		36,608,726.4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_____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6月30日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客户 A	8,789,037.53	34.07
客户 L	4,295,935.03	16.65
客户 C	3,988,770.90	15.46
客户 P	1,769,875.00	6.86
客户 N	1,061,925.00	4.12
合计	19,905,543.46	77.16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683,629.59	32,093,622.24
合计	29,683,629.59	32,093,622.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037,922.44
1 至 2 年	9,529,520.55
2 至 3 年	6,725,525.00
3 至 4 年	3,390,661.6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9,683,629.5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27,106,986.60	24,269,787.02
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5,215,396.08
押金及保证金	2,257,560.00	2,252,760.00
其他	585,116.88	741,736.43
合计	29,949,663.48	32,479,679.5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386,057.29			386,057.29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386,057.29			386,057.29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8,016.80			148,016.80
本期转回	268,040.20			268,040.2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66,033.89			266,033.8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386,057.29	148,016.80	268,040.20			266,033.89
坏账准备						
合计	386,057.29	148,016.80	268,040.20			266,033.8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6	关联方往来款	27,106,986.6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及 3-4 年	90.51	
单位 1	押金及保证金	2,257,560.00	1 年以内及 1-2 年	7.54	232,969.07

单位 2	其他	477,000.00	1 年以内	1.59	23,850.00
单位 3	其他	76,179.50	1-2 年	0.25	7,617.95
单位 4	其他	30,000.00	1 年以内	0.10	1,500.00
合计	/	29,947,726.10	/	99.99	265,937.02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106,625.50		7,106,625.50	7,106,625.50		7,106,625.5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7,106,625.50		7,106,625.50	7,106,625.50		7,106,625.5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先导特拉华	6,625.50			6,625.50		
科辉先导	7,100,000.00			7,100,000.00		
合计	7,106,625.50			7,106,625.5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8,165,636.07	21,833,920.14	110,239,349.25	21,895,541.53
其他业务	13,210.98	13,210.98		
合计	88,178,847.05	21,847,131.12	110,239,349.25	21,895,541.5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DEL 库定制服务	39,756,220.36	8,694,314.63	39,901,536.90	8,278,923.06
化学合成服务	6,385,811.18	4,859,337.39	4,483,167.70	3,406,653.54
DEL 筛选服务	36,434,836.79	7,268,135.15	61,164,079.34	10,007,881.93
化合物结构知识产权转让费	4,751,533.85	193,643.70	2,150,208.00	96,293.33
其他服务	837,233.89	818,489.27	2,540,357.31	105,789.67
合计	88,165,636.07	21,833,920.14	110,239,349.25	21,895,541.53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520.62	七、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78,781.15	七、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847.67	七、74 及七、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087,118.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6,160,335.9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	0.0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	0.02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公司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半年报全文。

董事长：JIN LI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8 月 2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